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发改发〔2021〕48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6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7
（一）取得成就.....	7
1.党建引领，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7
2.市政为基，水路绿卫全域改善.....	9
3.保障安居，住房发展全面提升.....	16
4.产业转型，建筑产业全面升级.....	19
5.乡村振兴，美丽城乡全面布局.....	21
（二）存在问题.....	26
1.市政建设：与城市发展仍有差距.....	26
2.住房发展：稳定保障仍需继续.....	29
3.建筑业发展：迎难而上有待突破.....	31
4.村镇建设：整体品质有待提升.....	32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34
（一）机遇挑战.....	34
1.国内外经济增长持续趋缓，要求培育新动能.....	34
2.后疫情时代，要求加快双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	34
3.品质生活要求持续提升，要求打造优质城乡环境.....	35
4.“重要窗口”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开启新篇章.....	35

5.“房住不炒”要求更加重视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35
6.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为衢州带来新机遇.....	36
(二) 发展展望.....	36
1.高标准完善城市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36
2.高水平建设美丽城镇，加速生态价值转化.....	36
三、规划目标.....	38
(一) 指导思想.....	38
(二) 主要原则.....	38
(三) 发展目标.....	39
1.总体目标.....	39
2.具体目标.....	40
3.主要指标.....	42
四、主要任务.....	44
(一) 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建设行动.....	44
1.抓实“双建”三年活动，深化推进“12345”党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	44
2.扎实推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工作任务..	44
3.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4
(二) 高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45
1.完善市区道路交通体系.....	45
2.强化供水保障和节水能力.....	47
3.统筹污水和排水防涝建设.....	48
4.加强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	49

5.完善城市内河水系.....	49
6.综合改善城镇市容环卫面貌.....	50
7.提升城镇园林绿化环境品质.....	51
8.推进“智慧城建”.....	52
(三) 高效能健全住房发展体系.....	54
1.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54
2.优化商品房市场.....	55
3.规范房屋租赁市场.....	57
4.推动物业管理提升.....	59
(四) 高质量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	61
1.精准推动建筑业供给侧改革.....	61
2.创新工程造价管理.....	63
3.积极培育优质建筑企业.....	63
4.推动新型建筑技术普及应用.....	64
5.鼓励发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65
6.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67
(五) 高水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69
1.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69
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0
3.加快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70
4.加强名城保护工作.....	70
5.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工作.....	71

6.提升农村整体风貌，建设衢州乡村大花园.....	71
7.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72
8.提升农村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73
五、保障措施.....	74
(一) 强化组织领导.....	74
(二) 加强技术保障.....	74
(三) 增强要素保障.....	75
(四) 加强法规保障.....	76
(五)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76
附：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77
表 1-衢州市本级“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77
表 2-江山市“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88
表 3-龙游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92
表 4-常山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97
表 5-开化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99

“十四五”时期，是衢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市化战略，以城乡融合促进乡村振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住建篇章”。

“十三五”期间，市住建局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近 200 个，累计完成投资约 60 亿，衢州市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际花园城市等多项殊荣。通过重点项目建设，亮点工作改革创新，“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统筹，有力地推动了现代田园城市建设管理；通过施工图电子化联合审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加速，不断提升办事效率；以 15 项攻坚克难工作、城镇 D 级危房治理改造、落实民生工作，以满足人民关切为建设行业的任务，不断改善市民生活环境；疫情袭来的 2020，持续紧紧围绕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战略目标、战术要点，重点打好城市建设与管理“七场战役”，以匠心精神和绣花功夫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扎实推动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奠定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取得成就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有力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稳步发展，主要目标基本完成。

总体来看，五力齐聚，为衢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夯实了基础：党建引领，建设事业全面发展；市政为基，水路绿卫全域改善；保障安居，住房发展全面提升；产业转型，建筑产业全面升级；乡村振兴，美丽城乡全面布局。

1.党建引领，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十三五”时期，衢州建设事业在党建引领下，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全面指导各项事业发展。

（1）全面实施“12345”党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

以党建高质量推进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一张皮”这根红线、贯穿到底，通过内劲树德+外劲提能“二股劲”拧成合力、催生动力；紧盯建创先争优的铁军、建人民满意的城市、建清正廉洁的团队“三个目标”走在前、作表率，推行重点工作责任榜、重大项目攻坚榜、战斗之星荣誉榜和争先团队进位榜“四张榜单”鼓舞士气、改进作风，实施党建示范、城市赋能、人民满意、行业创优和清廉住建等“五大工程”夯实基础、

推动发展。

(2) 全面创成党建示范点

全面推进党建示范点创建，实现机关党建质量全部提升、全面过硬。2018年10月份起局系统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先点后面、全面达标”的思路，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所属各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全部创成党建示范点。市住建局机关“初心筑梦·匠心建业”、市质安站“三公”、市环卫中心“三美”、市建校“雨润匠心”等一批优秀的“1+N”党建服务品牌应运而生，将品牌践行与党员先锋岗、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干部选拔等有机结合，推动“双建”常态化、长效化。市住建局机关党建工作走在了市直机关前列，“双建”经验在市直机关党建平台展播，市质安站获评市直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先进单位，连续四年机关党建考核成绩名列市直单位前茅。

(3) 全面擦亮“住建蓝”志愿服务品牌

服务中心工作优质实效。2018年以来，市住建局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力军，倡导“人人都是志愿者”的理念，600余名志愿者身着蓝色马甲，党员带头，奋战在文明创建第一线、疫情防控第一线、复工复产第一线、社区服务第一线，匠心住建、赢得民心。高质量推进项目赋能，先后在30余个政府投资项目建立“红色工地”，助推了一批重大项目又好又快发展；高能量致力文明创建，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实施创文攻坚“八个一”行动，常态化用好“绣花针”微报修平台，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

明显提升。因创文工作贡献突出，被市委市政府荣记集体二等功，先后获评 2018 年全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2019-2020 全市优秀志愿服务品牌、全市“包区清楼”先进单位等荣誉。

（4）全面推进机构改革

“十三五”期间，顺利完成住建部门机构改革工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机构职责、人员编制成建制划入市住建局，新增村镇建设管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能，整合优化设置办公室、法规与审批服务处、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处、城市建设管理处、村镇建设处、建筑业管理处、科技设计处、人防处（指挥通讯处）、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 10 个内部机构。按照整合“小、散、弱”和职能相近的原则，下属事业单位从 16 家精简为 13 家，事业职能调整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提供行政辅助功能。

“十三五”期间，市住建局致力打破内部壁垒，探索构筑“一核三翼”模块体系。以“三定方案”规定框架为基础，结合当前城市管理、住房保障、项目建设、行业监管等实际情况，对内设机关处室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进行再梳理、再盘点、再统筹，将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和工作专班纳入模块，打造“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住房和项目、大建管、大城管为支撑”的“一核三翼”模块体系。

2.市政为基，水路绿卫全域改善

“十三五”时期，通过道路、园林、给水排水、海绵城市、内

河整治、环境卫生等诸多方面的全面推进和优化，不断改善全域基础设施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建设夯实了基础。

（1）道路交通内拓外延、内联外接

“十三五”以来，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通过“内拓外延、内联外接”，在城市多个组团间基本形成了城市骨干道路网框架，增加了道路面积。同时，新建成一批社会公共停车场，大大缓解项目周边停车压力，对缓解交通拥堵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截止 2019 年底，衢州市区城市道路总长度达 656.53 公里，其中建成区 644 公里，总面积 1345.03 万平方米，其中建成区 1278.33 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为 37.2 平方米/人，高于全省平均人均道路面积（19.61 平方米/人），建成区道路网密度为 8.29 公里/平方公里，高于全省平均建成区道路网密度（7.2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为 16.45%，高于全省平均建成区道路面积率（13.82%）。截止 2019 年底，衢州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停车位约 19 万个，其中配建停车场约 16.2 万个，路外公共停车位 0.7 万个，路内停车位 2.1 万个。

城市框架路网基本建成，物流大道延伸、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盈川路东延，信安路西延、衢化东路、锦西大道改造、沿江公路等工程推动城市空间由相对分散向大小三城融合发展。目前，在建的荷一路过江通道、九华大道隧道、宾港大道改造等均是完善城市框架性路网的重要工程。公共停车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陆续建成电信大楼、樟潭路、皂木巷地下停车场、南湖广场

西停车场等多个大型公共停车场，共计公共停车泊位 3000 余个，缓解“停车难”问题。积极推广新型停车设施建设，正在建设水亭门北、斗潭公园、清莲里与松园南四个地下立体停车库，充分挖掘老城区停车潜力。

（2）园林绿化稳步发展，荣膺“国际花园城市”

“十三五”期间，衢州园林绿化事业稳步发展，2018 年颁布实施《衢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为全市园林绿化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同年，衢州荣膺“国际花园城市”称号并获景观改善特别奖。“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全市园林城市（镇）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市、县、镇三级园林城镇体系。目前市域各县市均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县城。

各类园林绿地增量提质。截止 2019 年底，衢州市区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 2975.1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 43.15%，建成区绿地率 38.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上升到 17 平方米。衢州市已建成公园绿地 70 多处，其中公园 61 个，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约 615 公顷，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05%。建成区内防护绿地面积 435 公顷。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9.9%，其中，防灾公园共 7 处，防灾公园绿地总面积 115.7 公顷。

各类园林绿地品质普遍提升。通过加强优质综合公园和绿化美化示范路建设和提升，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更新、综合整治、拆迁还绿，扩大优化了城市园林绿地规模和布局。截止 2019 年，全市拥有优质综合公园 13 个，其中市本级 5 个；拥有绿化美化

示范路 13 条，市本级 6 条；拥有综合防灾避险公园 1 处。2020 年全市持续发力，提升创建优质综合公园 4 个、绿化美化示范路 4 条，其中市本级优质综合公园 2 个，绿化美化示范路 1 条。

因地制宜地开展绿道网建设工作。2018 年完成《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修编。市区绿道规划结合衢州人文地理特色，以环信安湖为核心，形成“一心两轴七区”的绿道空间结构布局。二是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已累计建成各类绿道约 600 公里，已建成省级绿道 222 公里。三是积极参加浙江省“最美绿道”评选活动。2017 年至 2019 年，衢州市共有市区环信安湖绿道、开化县百里黄金水岸绿道等 7 条绿道成功获得浙江省“最美绿道”。

（3）给水设施不断提升，积极创建节水城市

“十三五”期间，衢州市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持续完善输配水管网，基本形成供水环网格局；积极建设、改造供水管道，管网漏损率较低。同时建设完成了开化岙滩净水厂、龙游县龙北水厂等供水设施，满足了城镇供水的要求。

截止 2019 年末，全市年供水总量 12138.26 万吨，供水管道总长度达 2941.31 公里，供水能力为 60.62 万吨/日，用水人口 82.77 万人，供水管道漏损率为 10%，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19.88 公里/平方公里。

全面开展农饮水提标达标行动，配合推进农饮水城市管网延伸段项目建设，为全面实现城乡同质供水贡献住建力量。2018-2020 年，我市新建城市水厂 1 座，城市管网延伸段管网铺

设超 373 公里，管网延伸涉及 34 个乡镇、229 个农村，城市管网延伸覆盖人口达 35.6 万。

(4)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水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衢州市积极开展“截污纳管”、“污水零直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使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积极新建和改造排水管道，同时完成了衢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江山鹿溪污水厂等污水处理设施，满足了城镇污水处理的要求。

全市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座（纳入省两厅城镇污水处理厂考核名录），到 2020 年底设计处理能力达 42.34 万吨/日。其中 7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准 IV 类，其余 3 座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一级 A，另外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已启动。

全市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累计 1183 公里，其中，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837 公里，建制镇市政污水管网 346 公里。涉及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成长度约 1120 公里，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在农污设施建设上投入 28.19 亿元，建成设施 8087 座（其中 30 吨以上的设施 911 座、5 至 30 吨的设施 3197 座、5 吨以下的设施 3976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达 8.35 万吨，全市农污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受益农户达 45.06 万户，接户率为 71%左右。

(5) 五水共治，共建海绵城市

“十三五”期间，衢州市以“五水共治”为契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16年，衢州市被列入浙江省第一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获得补助资金1.8亿元。按照“海绵城市”的技术要求，采取一系列举措变地面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地面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将“海绵城市”建设元素融入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中，如衢化西路、衢化东路、民航大道改造、市民足球场、遗址公园等项目均融入了“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通过三年努力，试点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得到较大改善。

海绵城市累计建成区面积35.08平方公里，建成项目89个，市区、开化县海绵城市建成区域占总建成区的比例达到25%以上，江山市、龙游县海绵城市建成区域占总建成区的比例基本上达到20%以上。

（6）内河整治，改善水质

“十三五”期间，衢州主城区推进了15.2万平方米的内河水系污染治理，不断改善内河水质。

对斗潭河、荷花东路盖板渠、西排渠、市区南湖、黑溪河、北门溪等内河水系进行清淤，并结合生态水系要求，设置生态浮岛，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开展剿灭劣五类水行动，对城区多个排口进行截污改造，将排口污水统一由管道接入弃流井用泵提升至污水管网。排查雨水管道198公里，疏通污水管道110公里，排查河道沿线餐饮、洗车等商家998家，共查找污染源问题219个，

有 110 个问题通过项目化实施得到了治理。先后实施了浮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主城区遗留地块截污纳管工程、市区内河水系提升等工程，通过建设泵站将信安湖的水输送至内河，提高河水流动性，改善内河水质。

（7）环境卫生改善，极大提升城区面貌

“十三五”期间，衢州城市环卫事业稳步提升，通过户外广告、市区公厕、生活垃圾等多管齐下，不断优化提升城区面貌。

市区实施新旧“十大专项”和市区户外广告整治，极大提升城区面貌。

市区公厕、中转站面貌不断改善，城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日益完善，环卫作业设备不断更新，市区环卫各项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环卫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现有各级垃圾转运站 92 座，各类垃圾专用车 1177 辆，对市区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各类无害化处理设施 7 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已达到 100%。现有城镇公厕 282 座，农村公厕 568 座，共计 850 座。公厕的建筑立面、内部装修到洁具、隔断等硬件设施上均有质的提升，市区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公厕以上标准。

（8）供气结构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城乡燃气结构逐步优化，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其它燃气为辅的供气模式。

至 2019 年末，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2.4034 亿立方米（衢州新

奥 1.13 亿，衢州能源 0.2862 亿，龙游新奥 0.67 亿，开化天然气 0.0146 亿，江山江城 0.17 亿，常山天然气 0.1326 亿）。

“十三五”期间，通过积极新建和改造供气管道，供气管道长度达 902 千米。加强燃气检查力度，同时积极组织燃气企业进行应急演练，燃气安全防控能力大幅提升。随着燃气从业人员培养，人员素质得到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技术条件的改善使燃气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逐步转变燃气传统利用方式，拓展燃气使用范围，逐步走向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

3.保障安居，住房发展全面提升

（1）住房市场平稳发展

十三五以来，市区商品房住宅价格连续五年上涨，年住房均价从 2016 年的 8385 元/㎡ 上涨至 2019 年的 13619/㎡ 元，上涨 62.4%。近段时间商品房价基本维持稳定，从 2019 年初的单价 12219 元/㎡ 至 2019 年末的单价 17619 元/㎡，房价有所波动，全年平均房价维持在 13000 元/㎡ 上下。2020 年受智慧新城高价优质楼盘的相继上市，月均价有小幅攀升，均价维持在 15000 元/㎡ 上下。

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大。2016 年至 2020 年，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16 年 67.58 亿元快速增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51.05 亿元，合计总值达 447.29 亿元。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16 年 124.25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220.45 亿元，增长 77.4%。同时，房地产业产值在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59.32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95.67 亿元。

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推广实施“限均价、最高价、竞地价”政策，升级改造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系统，多手段促进衢州市房地产市场走向健康发展状态。

（2）住房保障不断加强

衢州市在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旧住宅区）改造过程中，将安置问题放在首位。强化在建棚改安置房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改安置住房同步交付使用。“十三五”期间，全市计划棚户区改造开工 23135 套。截止到 2019 年底，全市“十三五”期间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化安置）33913 套，完成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分解衢州市全部任务的 146.58%。2016 年至 2019 年，棚改货币安置受益户数共 4722 户，实物安置受益户数 10242 户，棚改征收保障颇有成效。

衢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2016 年至 2019 年，政府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受益户数共 5621 户；租赁补贴保障受益户数共 6114 户。截至 2020 年，衢州市住房保障已保障户数按人员类型统计为 28018 户，其中包括低保家庭 2011 户，低收入家庭 7292 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4272 户，新就业无房职工 5942 户，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8501 户。按保障群体分，共保障 3212 户，其中 60 岁以上老人 1994 户，残疾人 709 户，青年医生 33

户，青年教师 32 户，农民工 353 户，环卫工人 36 户，公交司机 55 户。此外，积极推出高层次人才公租房，根据《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 号）的精神并结合实际，于 2017 年 5 月出台《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管理办法（暂行）》，将部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调剂用于人才住房保障，通过提供人才公租房等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暂时性的住房困难问题。

住房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出台各类文件，进一步明确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和标准、棚改计划项目的管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条件和程序，不断完善公租房惠民制度，创立住房保障网上并联审查机制，开展公租房常态化申请受理。深化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发放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和租赁人才公租房的对象、标准和流程。

（3）居住品质持续改善

自有住房满足居住需求。2019 年末衢州自有住房面积约 20978471 m²，同比增长 22.3%。截至 2019 年末，衢州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 51.3 m²，高于全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的 39.8 m²和浙江省的 48.5 m²；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 80.7 m²，高于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48.9 m²和浙江省的 67.3 m²，已实现小康社会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0 m²的水平。

商品住房销售平均套型面积保持稳定，住房水平总体改善。市区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套型面积在 110-120 m²之间，90-120

m²的户型受到市场的青睐。2019年衢州市商品住房备案户型前三位依次是90-120 m²、120-144 m²、60-90 m²的户型，平均套型面积约113.58 m²；2020年一季度商品住房备案户型尤以90-120 m²户型为主，占比达到65%，刚需购房仍是主力。

（4）物业行业监管水平逐步提升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制定了《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按照“党建统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物业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与权利，同时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制度进行完善，保障业主自治的权利。为提升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水平，制定出台了《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根据收费档次制定相应服务等级标准，通过“红黑榜”、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截止2019年底，衢州全市由物业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386个，建筑面积2706.92万m²，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43%。

4.产业转型，建筑产业全面升级

“十三五”时期，深入贯彻“两美”浙江建设，通过工业化进程推进、龙头化企业培育、现代化治理进一步加强，衢州建筑业的产业地位不断提升，引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推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从2016年起，经过几年努力，在政策环境、推进机制、标准技术、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建筑工业化

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通过政策扶持、行政推动，市场培育、监管服务、人才保障等工作落实突破，逐步提高市场认同度，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同时开放保险市场，创新开展“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具体来看：

（1）社会经济效益相对平稳

社会经济效益方面，“十三五”期间，衢州市建筑业产值实现2042.47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例平均值为7.6%，高于全省（5.6%）平均水平。其中，2020年全市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401.45亿元，同比增长7.5%；省内建筑业产值341.3亿元，同比增长13.2%；建筑业增加值130.17亿元，占全市GDP的比例为7.9%，对全市GDP拉动明显。

（2）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

“十三五”期间，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积极贯彻“两美”浙江建设精神，着力推动施工建造方式转变，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制定了《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文件，编制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成立了建筑工业化产学研研究中心，推动了标准建设，完善了建筑工业化制度体系。在政策环境、推进机制、产学研合作、产业培育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建筑工业化市场认同度逐年提高，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930余万平方米，建成投产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6个，设计产能钢结构

12万吨、PC构件33万立方米，建立产业工人培育实训基地2个。2017年以来，累计获得上级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4500万元，衢江区、龙游县累计四次被评为考核优秀县（市、区）。

（3）积极培育专业人才

技术能力方面，十三五期间，完成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岗位培训18402人次，完成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12394人次，完成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16651人次。

（4）质量安全创优争先

质量安全方面，“十三五”期间，获“钱江杯”等省优工程共12项，获“衢江杯”等市优工程95项。获衢州市市政府质量奖建筑业企业4家。建设工程总体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5）不断健全工程造价制度

工程造价方面，健全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构建造价数字平台，优化信息服务。积极探索和优化价格信息采集方式，从信息采集、数据分析、信息覆盖面入手，提升造价信息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推动试点落地项目。2018年组织全省第一次全过程工程咨询现场交流会，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两年时间里，确保衢州市的试点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5.乡村振兴，美丽城乡全面布局

（1）高质量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截止到2018年，衢州市88个小城镇全面完成了整治任务，

全面实现休闲文化空间、健身广场、特色街道、公共停车场、智慧监管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星级农贸市场、星级公厕、主要街巷道路硬化提升和照明亮化设施建设等十方面基础功能全覆盖，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衢州市创新整治理念，改变传统整治模式，对资源禀赋相似、经济状况相近、乡土文化相亲、地理位置相连的小城镇实行连片规划、连片整治、连片建设，打造出风貌协调的“区块链”、优势互补的“集聚区”，努力以一体化模式推动小城镇集聚化发展，整体提升环境品质。

（2）高标准开展美丽城镇建设

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着眼深化“千万工程”、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作出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的重大决策。

衢州市积极探索美丽城镇建设的衢州模式，一是明确工作任务，衢州市建立了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专班，计划3年推动81个小城镇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其中39个小城镇争创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42个城镇达到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要求。二是率先制定全省设区市层面首个美丽城镇建设标准，衢州市美丽城镇办制定了《大花园美丽城镇建设指南》地方标准，与《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指南》相比，《大花园美丽城镇建设指南》增加了文明有礼和城乡融合内容，结合“衢州有礼”的特色，培育有礼素养、弘扬文明有礼、建设有礼载体、展现有礼特色，实现文明有礼和谐美，同时针对目前衢州市小城镇存在的不足，围绕城乡融合主线，从

城乡要素共通、城乡产业共融、城乡服务共享、城乡品质共筑等方面增强小城镇活力，实现各类要素的集聚，提升小城镇的吸引力。三是突出规划引领，全面完成县域行动方案和 16 个 2020 年省级样板创建镇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其中 7 个方案被评为省级优秀方案。四是加强技术服务，率先推行县域首席设计师制度，组建专家服务团，打造“首席专家+首席设计师+驻镇规划师+专家服务团”的“1+1+1+N”技术服务工作机制。五是突出项目带动，计划实施项目 1128 个，已全部开工，完成 408 个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22.31 亿元，已完成投资 119.62 亿元。

（3）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持续推进

按照“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的目标，积极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建设“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村庄。2020 年启动 19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主体进度 50%以上。

（4）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按照“一村一档”要求编制传统村落档案，建立了传统村落名录保护体系，衢州市针对传统村落保护开展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传统村落的定义、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明确了“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实施“全面普查建档、分级名录保护、规划设计全覆盖、风貌保护提升、特色产业培育”五大行动。

（5）全面推动农房建设质量提升

一是着手制定市级层面农房建设综合管理办法，2018年5月《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对省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作出规定。衢州市全面落实《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同时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特色风貌，建设美丽乡村，制定《衢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率先推动市级层面农房建设管理立法工作。二是全面系统推动农村危房建设整治提升工作，紧盯“动态清零、一户不落”的目标，按照“治危必安、拆危必速”的要求，实行“四加四联”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制防”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格局，确保困难户“居有所安”。三是建立农房建设安全监管制度，依托“三联工程+村情通”，组建“组团成员+一长三员+联户党员”网格巡逻队，推进即时动态治理，落实“1+6”危房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安全管理体系。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日趋完善

衢州市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充分掌握现状与厘清问题，2020年8月底在全省率先完成行政村等相关调查复核工作。二是探索农污治理“设计—建设—运维”三位一体新模式，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建设管理运维”的新机制，按照“工艺先进、合理统筹、规模整合”要求，推动“设施建设有保证，建设运维无脱节，运维稳定有成效”。完成873座3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

已建成的处理设施主要以运行维护单位运维为主、村镇自行运维为辅开展运行维护，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的运维。

（7）房屋征收工作全面加快

全面完成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房屋征收（收购）项目。合计征收（收购）房屋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征收（收购）户数 966 户。2020 年 1 月，水亭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房屋征收（收购）全面完成。

全力以赴、强力攻坚征收遗留项目全面完成。通过强力攻坚，2018 年 12 月完成原青少年宫周边地块房屋征收项目、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妇保院周边地块房屋征收项目，市住建局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遗留征收项目得以全面完成。

夯实制度基石，完善房屋征收政策体系。颁布《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级层面陆续出台多个房屋征收配套政策，通过与时俱进修改、新增相关政策，通过修订、建立、调整后，衢州市形成了“1+N”的房屋征收政策体系。

（8）精益求精推进名城保护管理工作

在街区实际保护管理过程中需要法规进行支撑，但上位法难以解决遇到的问题，使历史街区的建设修缮、商业营运、保护管理有法可依。2018 年，衢州市启动《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2020 年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转为一类立法项目。该《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8 月 1 日

起正式施行。

精雕细琢做好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按照省建设厅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三年工作计划要求，全市公布的 1014 处历史建筑中 631 幢已完成测绘建档任务，其中市本级 83 处。

全面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开展全市 42 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其中 4 个保护规划已经过省政府批准，7 个保护规划已上报省政府。

（二）存在问题

1.市政建设：与城市发展仍有差距

（1）道路交通，内畅外联仍然不够

城市道路建设形式比较单一，平面交叉多，立体交通少，基本以地面道路为主，无法满足中长距离交通联系对时效的诉求。

城市道路交叉口缺乏精细化设计，堵点改造手段单一。

受到机场、铁路、水系等因素影响，组团间联系通道不足、功能混杂，有限的通道承担较大通行压力。东西向贯穿性长轴干线道路，G320、三衢路等，通道功能混杂，包括过境交通、跨区交通、城市内部交通，影响了城市交通环境和效率。

次支路密度不足、通达性不够，新区的街区尺度与用地功能的适宜性欠佳，老区的慢行空间不足，道路宽度和断面需优化，道路空间价值需重塑，以实现宜居、活力的高品质交通。

公共停车设施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共停车设施供给率未能达到规范要求的下限值。同时，路外公共停车位占比只有 4%，

路内停车位占比超过 11%，占比过高（一般路内停车位比路外停车位推荐比为 1:3）。大量路内停车位对道路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2）城镇园林绿化，与城市发展不够同步

城市空间拓展与园林绿化建设尚不够同步。近年来衢州市快速城市化，部分区块园林绿化建设增长滞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增长及人口净增长幅度，导致部分指标实现增长目标的困难较大。

园林绿化建设品质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既有公园绿地的品质显著不均衡，存在发展不均衡、特色不明显、共享性不强、管养保障低等问题，同高品质要求、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3）给水工程，供水格局比较单一

城市供水依赖个别大型水厂，供水系统的格局比较单一，使得城市供水安全仍存在潜在隐患。

现状供水应急备用水水平较低，备用系统有待加强。

衢州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节水工作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4）排水工程，标准水平有待提升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亟待提升。截止 2020 年 11 月，全市还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未启动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城镇污水厂进水浓度亟待提升。由于部分市政管网建成年数较长，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雨污分流不彻底，管道破损渗漏，导致河水、地下水、山泉水、混错接的雨水等进入污水管网，以致除了衢州市污水处理厂和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外，其他污水处

理厂 BOD 进水浓度达不到 100mg/L。其中城东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占比超过 60%，导致 BOD 进水浓度不到 60 mg/L。

管网智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各县（市、区）污水管网目前均没有建立成熟的污水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和相应的智慧平台，日常的运维管理和管网排查主要采取人工、机器等基础检测手段，同时，对污水处理厂前端收纳水质缺乏相应的日常监管检测手段，对整体管网现状情况的监控和预期研判能力亟待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方面出水水质不达标现象普遍，治理成效不明显。主要是目前农污施工工艺简单，设施对水量、水质变化的冲击承受能力较低，水质出现不达标现象较普遍。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偏低，现状雨水管设计基本上依据老标准，重现期在 1 年以下，同时管道存在老化、破损、淤积、堵塞等现象，影响排水能力，容易造成排水不畅、积水内涝。

（5）内河整治，急需协调推进

目前各水系水源供给稳定性差，多部门管理调度难。城区截污纳管不彻底，要实现各水系水质有效、稳定改善难度较大。管护资金严重不足，也对各水系水环境进一步改善造成一定影响。

（6）燃气工程，县市分割有待统一

现有燃气管道由于不同区县市在设施规划与建设上依然各自为政、缺乏协调，存在条块分割、不成体系的现象，共建共享水平不高，难以实现市际协调、统筹布局和区域间有效衔接，一定程度上导致管道网络零散、发展失衡的现象，综合效益无法得

到充分发挥。

2.住房发展：稳定保障仍需继续

(1) 房地产稳定风险依然存在

近几年商品房住宅均价涨幅较大，区域分化加大，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较多。市区商品房住宅价格连续五年上涨，年平均涨幅达 17.11%。2016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10411 元/m²，较十二五期间住宅成交均价 7041 元/m²的涨幅达 47.86%。2019 年均价 13619 元/m²，同比上涨 18.46%，较 2016 年均价 8385 元/m²上涨 62.4%。市区商品房市场呈现板块冷热不均、区域分化的现象。智慧新城板块部分配套齐全、学区优质的楼盘满足了改善性购房者的需求，受到追捧；智造新城板块限价楼盘的供给迎合了部分刚需购房者的需求，取得不错的销量；而柯城区和衢江区等板块有些楼盘虽然价格低，但由于位置偏远，去化节奏放缓。近年来逐渐走高的房价给部分收入不高的居民家庭造成了购房压力。房地产领域信访矛盾纠纷仍然较多，因商品房的预售制度，一些项目的购房者认为项目在交付时与销售时的承诺存在一定的差距，从而引发一些矛盾纠纷。

(2) 住房保障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尽管各类保障性住房解决了许多个人或家庭的住房困难，但面对数量庞大的新市民住房困难群体，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住房需求的向往，还需要完善政策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主体、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公租房准入退出机

制还有待健全，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配租房源应退未退、租金应缴未缴的问题依然存在。

（3）公租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根据省建设厅考核要求，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通过政府公租房实物和租赁补贴累计保障的家庭人数，占城镇常住人口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市通过政府公租房实物和租赁补贴累计保障的家庭人数 26335 人，占城镇常住人口的比例为 1.98%，其中柯城区（含市本级、智慧新城、智造新城）保障比例 2.1%，衢江区保障比例仅 0.29%，常山县保障比例 3.5%，开化县保障比例 3.1%，龙游县保障比例 1.24%，江山市保障比例 1.4%。各县（市、区）公租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

（4）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还有待加强

住房租赁市场相对发展缓慢，衢州市由于经济体量小，外来人口流入不多，致使住房租赁需求不是很大，居民的自有住房一般直接或通过房地产经纪出租。中介机构普遍小、散、乱、多，从业者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市场上具有引领性作用的大中介机构还有待培育，缺乏住房租赁中介信用管理制度。

（5）建设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

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等环节，管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导致建筑工程品质与业主需求存在差距。项目交付后，房开公司、施工单位和物业公司在小区的日常管理、维修中存在一定

的扯皮、推诿情况。在住房保障领域，建设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部分保障房小区管理服务未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社区化管理全覆盖。部分区域住房保障信息化程度仍待提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全流程线上办理还需进一步深化。

3.建筑业发展：迎难而上有待突破

（1）受整体环境影响，产值受到冲击

受宏观调控及行业供给侧改革、承包方式以及建造方式均发生了变化，“十三五”期间建筑行业企业受影响较大，由“十二五”时期的快速发展转变为负增长。2020年预计完成总产值约380亿元，“十三五”期间为负增长年均负增长为2.1%。总体情况近三年建筑业市内产值大幅下滑，税收外流严重。

（2）企业规模小、等级低，竞争力不高

建筑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比超95%，呈现出规模小、资质等级低、结构单一、竞争力较差的状况。随着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人工、材料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大幅上涨，企业面临的压力前所未有的。本地企业深耕本土，实力公开透明，优势明显，政府管控到位。与此同时，建筑市场开放，众多外地企业流入衢州本地，其中，不乏摊子大、挂靠及人员流动等不规范行为。由于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致使税收流失严重。

（3）技术人员支撑不足

技术能力方面，建筑业从业人员培训量占比不高，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缺乏支撑，培训力度不够。

(4) 质量安全创优夺杯动力不够

质量安全方面，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普遍不高、创优夺杯的内生动力不足。

4. 村镇建设：整体品质有待提升

(1) 村镇地区生活服务设施供给仍有不足

传统的村镇地区的建设发展注重加强设施的建设，各个乡镇之间在设施配置方面雷同化相似化，但每个乡镇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居民生活需求等方面的诉求都有所不同，需要更加全面精准地分析各个乡镇的实际需求，从生活服务圈的角度考虑各类功能的提升以及设施的配置，实现各类便民服务、普惠性公共服务以及高品质服务设施在乡镇层面合理叠加覆盖，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满意度。

(2) 美丽村镇连线成片发展仍需加强

目前村镇建设的发展仍主要聚焦单个乡镇或单个乡村的建设发展，连线成片、整乡整镇提升发展不足，难以有效发挥浙江省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的集群化发展优势，对于美丽宜居、传统村落的整体产业优势的发挥、品牌的塑造有一定的制约。

(3) 乡村人居环境与建设品质不高

乡村农房建设与安全管控有待提升，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运维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建设标准不高、运维不到位现象；传统村落保护与综合性利用开展不足，尤其在业态植入与产业发展方面缺乏系统考虑；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村镇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到位

村镇重视物质环境的建设，建设管理方面基层管理力量与技术服务力量不足，同时面向村镇地区风貌长效管控、设施长效运维、村镇秩序的长效保持等方面的长效管控机制缺乏。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机遇挑战

1.国内外经济增长持续趋缓，要求培育新动能

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仍然处于金融危机后曲折缓慢的复苏进程中，外部市场空间被压缩的势头明显。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增速换挡期，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中速增长阶段。

在上一轮国际环境较好时期，衢州受地理区位和产业特点等因素制约，总体处于对外开放的末梢。为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将是衢州住房和建设事业的主体，需要进一步激发与中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新结构性潜能，进一步培育发展新动能。

2.后疫情时代，要求加快双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冠”疫情全球大暴发，虽然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但是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明显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支出明显下降，一季度我国GDP下降6.8%。受疫情影响，企业压力增大，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上升。

2020年5月，中央提出要深化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能，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如何落实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培育新动能、推动产业升

级，化危为机，实现高质量发展，是衢州必须面临的巨大挑战。

3.品质生活要求持续提升，要求打造优质城乡环境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与发达地区、周边城市相比，现阶段衢州城市建设仍有提升空间。

“十四五”时期，衢州应继续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居民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也要对标对表国内外发达地区和城市优质生活圈建设标准，加强各类城市服务供给，打造优质生活环境，切实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4.“重要窗口”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开启新篇章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期望，省委提出要努力建设展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窗口。

“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要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全面把握“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这一新目标新定位的丰富内涵，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重大工作部署，促进衢州城乡建设和住房工作现代化，推进城市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自觉扛起“重要窗口”建设的使命担当。

5.“房住不炒”要求更加重视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住不炒”定位要求重新认识房地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凸显住房的居住属性，防止经济发展过度依赖房地产，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住不炒”定位要求更加重视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在对冲高房价、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为衢州带来新机遇

在衢州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契机下，“十四五”时期要努力把衢州打造成为浙江的、中国的生态文明和“两山”实践的示范标杆，成为新型城市化和国际花园城市的实践样本。实践中，突出“形态最好、功能最强、环境最优”，这就要求城乡建设在夯实底盘和功能、做优形态和环境上继续发力，以中心城市的担当向高质量建设迈进。

（二）发展展望

1. 高标准完善城市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山水融合生态宜居的城市品质，提升全面完善的交通、市政、园林、住房等服务配套，积极发挥城市建设现有优势、弥补不足，夯实发展底盘，高标准建设品质衢州，为衢州“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助力。

2. 高水平建设美丽城镇，加速生态价值转化

作为“大花园”核心区的衢州，在生态价值日益提升的当下，通过塑造优质的城市空间形象，吸引区域人群，全面打开“两山”价值转换通道。“十四五”时期，除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现有基础外，更要积极建设美丽城镇，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促进衢州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三、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定贯彻“八八战略”，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这一新目标新定位的丰富内涵，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重大工作部署，着力建设品质新衢州，集中落实、系统集成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服务水平，为衢州在“十四五”现代化建设中高起点开局助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扛起“重要窗口”建设的使命担当。

（二）主要原则

坚持民生优先。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群众生活品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住房、人居环境和民生实事等问题，切实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城乡功能配置不平衡和设施供给不充分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导向，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打好改善人居环境系列组合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更多采用微改造等“绣花功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

坚持品质提升。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活的需求，重点关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率先在存量改造、文化传承、特色空间营造、设施对接、生态治理等方面创新突破。

坚持统筹兼顾。既要着眼于实现更高水平的长远目标，又要切实解决发展中的具体突出问题。充分考虑城市居民对城市生活的各种需要，切实改善居住生活条件，兼顾对历史建筑与文化街区的保护，延续城市文脉。

坚持智慧发展。立足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创新智慧管理方法，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发挥政府宏观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同志寄予衢州的重要嘱托，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定不移走以集聚人才集聚青年为导向、以山水融合生态宜居为特色、以配套完善能级提升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道路，围绕“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的美好愿景，衢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要紧扣“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四大战略定位，唱好大小两个“三城记”，引领衢丽花园城市群发展，加快建设浙皖闽赣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努力把衢州打造成为浙江的、中国的生态文明和“两山”实践的示范标杆，成为新型城市化和国际花园城市的实践样本。

——到 2025 年，全面构建有序建设、高效运行、绿色安全的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模式，率先形成城乡融合更具实力、住房体系更具保障、设施服务更具完善、建设产业更具活力、村镇人居环境更具品质、城市管理更具智慧的城乡一体化新局面，成为全面展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的“重要窗口”。

——到 2035 年，住房与城乡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达到新的更高水平。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地位基本确立，成为浙江第五大都市区、泛都市区，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完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2. 具体目标

在自觉扛起“重要窗口”建设的使命担当、向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迈进的过程中，高质量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助力大三城（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空港新城）、小三城（南孔古城·历史街区、核心圈层·城市阳台、高铁新城·未来社区）构建。具体目标包括：

——城乡融合更具魅力。聚焦城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美丽大花园建设，切实提升城市能级，形成美丽城市、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社区、美丽村庄协调发展的全域美丽城乡体系。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0%。

——住房体系更具保障。住房保障更加充分，基本形成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政策性租赁住房为重点，棚户区改造等为补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做到商品住房供应稳中有升，保障性住房确保供应，租赁住房供应适当增加，住房供应结构进一步优化。

预计“十四五”时期，新增各类住房 832.07 万 m²、约 78702 套，其中市场化住房 673.71 万 m²、约 63422 套；各种政策性住房 158.36 万 m²、约 15280 套。

——设施服务更具品质。设施服务提质增效，形成绿色韧性、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着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城镇路网密度进一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市区建成区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8.4 公里/平方公里，计划新增公共泊位 0.3 万个。建成城乡一体的绿道网体系，市本级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5 平方米。到 2025 年，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全面推进节水示范城市建设，至“十四五”末，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在 9% 以下；城区内涝防治标准提高至三十年一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市本级达到 85% 以上、市县达到 75% 以上；市区、江山市建成区 55%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其他县城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形成以天然气为主、其它燃气为辅的供气模式，构建区域统筹、系统布局的燃气工程系统。

——建设产业更具活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培育一批有影响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到 2025 年，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达到 8%，推进各种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和各类高素

质的建筑行业人才。

——人居环境更具品质。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到 2025 年，衢州有 39 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要求，其他 42 个小城镇全部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以“一江两港三溪”诗画风光带建设为依托，打造美丽城镇示范带；着力开展南孔古城数字化赋能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首个沉浸式虚拟数字古城，加速“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完善名城保护各项管理制度与规范标准；整体保护乡村肌理和文脉，尊重乡村景观风貌固有的营造方式，营造具有衢州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

——城市管理更具智慧。打造精准精细精致的城市智能管理体系，深化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试点工作，实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线上生成、线上组卷及线上归档功能，完成城建档案线上验收试点工作。完成“一平台两系统”（衢州市区经纪机构和存量房房源监管服务平台、衢州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衢州市区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的系统开发和项目终验工作。完善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服务平台，不断加大智能化、数字化应用，提升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

3.主要指标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大类	中类	指标	单位	类型	备注
城乡融合	1、全市城镇化水平	70	%	预期性	
	2、5-15-30 分钟镇村生活圈覆盖面	99	%	预期性	

大类	中类	指标	单位	类型	备注
住房体系	3、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40	万平方米	预期性	
	4、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3	%	约束性	
	5、全市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50-55	平方米	预期性	
	6、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1200	亿元	预期性	
	7、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50	%	预期性	
设施服务	8、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9	%	约束性	
	9、饮用水总水样报告合格率	≥99	%	预期性	
	1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5	%	预期性	
	11、城市污水处理率	98	%	约束性	
	12、易涝点消除率	100	%	预期性	
	13、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市区和江山市≥55,其他县建成区≥25	%	约束性	
	14、建成区路网密度	8.4	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15、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7.5	平方米	约束性	
	16、新增公共停车位	0.3	万个	预期性	
	17、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	约束性	
	1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	%	约束性	
	19、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5	平方米	预期性	
	2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9	%	预期性	
	21、全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2	%	预期性	
建设产业	22、省级绿道长度	350	公里	预期性	
	23、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2.9	公里	预期性	
建设产业	24、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	8	%	预期性	
	2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	预期性	
人居环境	26、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创建数量	39	个次	预期性	
	27、美丽城镇基本要求达标数	42	个	约束性	
	28、美丽宜居示范村申报数量	50	个	预期性	
城市管理	2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	95	%	预期性	
	30、建设领域事项网上可办率	98	%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建设行动

1. 抓实“双建”三年活动，深化推进“12345”党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突出“初心筑梦、匠心建业”党建品牌的应用实践，制定富有“住建味”的创建标准，分层分类推进。系统谋划配套制度、辅助活动，建立“1+3”住建蓝志愿服务品牌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发挥“四张榜单”（重点工作责任榜、重大项目推进榜、争先团队进位榜、战斗之星荣誉榜）指挥棒作用，深入推进“五大工程”（“双建”示范、城市赋能、行业创优、人民满意、清廉住建），做到硬件过硬、软件到位。创建模范机关做到“四个模范”：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单位职能、岗位职责，努力成为学习的模范，服务的模范，工作的模范，清廉的模范。

2. 扎实推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工作任务。围绕纪念建党 100 周年大形势，在理论武装方面，实施思想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干部培训计划，月度夜学计划。下发一批学习用书、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在活动开展方面，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注重每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的质量，机关党委牵头，基层支部联动，保持每月活动不断、党员意识增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力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的知识层次、思想境界、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

3. 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清廉机

关建设，突出“四个注重”：注重常态化警示教育，利用身边案例强化教育的实效性；注重机关权力运行的制约，进一步排查防范廉政风险；注重工作和八小时外行为规范，出台日常纪律规范要求，加强督查；注重提醒谈话，分管领导对处室领导、处室领导对所属人员每季一次提醒谈话，岗位调整及时谈话。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化，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责任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题会议。落实廉政教育常态化，吸取身边案例教训，抓好“三个一”、“四廉”活动，营造浓厚的倡廉守廉爱廉氛围；推动风险防控流程化，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在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对廉政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论证，建立风险防控流程图。坚持执纪监督实效化。一级抓一级，强化局属党支部的主体意识，关注局属单位中层，注重警示与抓早，推动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常态化；机关纪委要加强动态信息的收集，发挥好各单位纪检委员的触角作用，增强纪律监督的时效性。

（二）高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1.完善市区道路交通体系

落实好“低尺度、密路网、小街巷，地下通、车快捷、人易行，无围墙、无边界、无障碍，生态化、低碳化、智慧化，市井味、烟火味、人情味”的规划建设方针，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重点推进城市快速路、主要干路、重点片区配套道路、断头路等道路建设。

加快推进快速路网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推动城区高度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锦西大道、宾港路、物流大道、盈川路城市快速干道内环线。对浙西大道等城市干道进行快速化改造，初步建成城市快速路骨干网络，构建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

推进立体交通建设，提升运行速度。全市主要有荷一路过江通道、九华隧道、紫薇隧道、三江中路延伸等多个交通干道立体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霞飞路延伸，信安东路东延、花园大道西延、三衢路、西安路、蝴蝶路、荷一路改造提升等多个城市框架性道路工程。

完善城区过江通道体系，缓解过江难问题。“十四五”期间完工荷一路过江隧道、霞飞路过江通道，开工建设浮石路过江通道、西安门大桥及西安路改造、双港大桥改造、东港大桥快速化改造，并进一步优化升级城市智慧交通系统及跨江桥梁交叉口信号配时。结合智慧新城、空港新城建设适时谋划武夷山大道、金凤路过江通道建设，并谋划拓宽衢江大桥并优化接线道路，谋划拓宽改造东迹大桥。

配套建设区块路网工程，满足用地开发需求。城区主要配套建设集中在智慧新城、衢化片区、柯城双西港片区、衢江片区等区块周边道路。

开展道路提升专项行动，打通一批尽端路，增加路网通达性。改造城市交通堵点，提高路网运行效率。推动社区道路街区化改

造，优化街道断面形式，增加人行过街设施，有序规范静态交通，重塑街道活力空间。科学规划、建设行人过街设施，保障慢行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

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缓解交通拥堵。优化公共停车设施供给结构，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布局，落实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公共空间开发和公共设施建设等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共停车设施配套。积极探索立体化停车，鼓励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新型停车设施的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居住小区等土地使用权者挖掘潜力，增建新型停车设施，对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立体化改造。

2.强化供水保障和节水能力

全面推进城区供水一体化，推进供水设施改造建设，新建第四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供水量基本满足今后用水需求。推进现状各水厂处理工艺升级与二次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通过城乡供水管网连通促进一体化供水、水库灌区联合调度等措施，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加强市区和农村的供水管网建设，使之与中心城区统一联网供水。

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深化工业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增强饮用水源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管网检漏，建立城市供水管网快速应急抢修体系；大力发展

生态型工业，严格控制禁止类、限制类产业和产品的发展；全面推进再生水回用，雨水资源化利用。

十四五主要项目：新建衢州第四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衢化自来水厂改建；常山县应急备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开化县第二水源茅岗水库引水工程；江山市清湖水厂（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

3.统筹污水和排水防涝建设

统筹实施城区排水一体化，贯彻落实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努力加快污水厂扩建、清洁排放技改及管网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力争 2022 年前基本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准四类排放标准，同时尽快谋划智慧新城等地埋式污水厂等相关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全市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力争 2021 年完成剩余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的创建工作。各污水厂完善“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进一步落实污水管网等设施的问题排查与检测，逐步推进包括小区在内的污水管网修复提升。

视情谋划再生水利用项目。针对各污水厂尾水排放实际，因地制宜建设尾水生态湿地，在打造城市景观的同时，进一步对污水厂的尾水进行净化，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

结合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推行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 GIS 系统，实现管网管理信息化，提升城市排

水智慧管理，提升管网动态监管能力。

农村生活污水方面提高认识，加强规范，有序推进农污治理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完善补助，全力保障建设运维经费；完善机制，健全考核，加强农污设施运维管理；完善设施，改造管网，提高农村污水达标率。

十四五主要项目：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各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各市县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等。

4.加强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衢州市建设省级海绵城市试点的需求。规划建议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点与面推动衢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面就是衢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的全面建设，点就是示范区外的海绵城市重点实施项目。通过对示范区内的全面海绵城市相关建设项目推动面上的海绵城市建设达到国家要求。

继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在智慧新城正在建设的综合管廊的基础上增加综合管廊的建设数量，争取在市区智慧新城范围率先形成综合管廊示范区，并推广到市区其他范围及市域其他县市。

十四五主要项目：各市县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智慧新城综合管廊建设。

5.完善城市内河水系

借助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加大城区住宅区的截污纳管工作，

对小区内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污染的隐患点采取工程性措施进行改造。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水系管理，细化管理内容、确立养护标准，推进市场化进度，将水系保洁、设施养护、雨水管网疏通等由专业队伍进行维护。

水系智能化管理系统全面运营，实现了城区水系的智能化管理，有效防止城区内涝。

6.综合改善城镇市容环卫面貌

优化市容环卫管理条例。结合“十三五”期间市容环卫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优化相关管理条例。结合环卫基地、垃圾填埋场、垃圾分类处理等重大项目，不断推进垃圾减量化，让垃圾分类成为新风尚，优化城镇市容环卫面貌。

提升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加强文化互动的夜游项目。夜景照明通过优化南孔古城、城市阳台等重点区域的主要节点，以光为媒介，突出城市肌理，表现城市山水，强化城市个性。

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夜经济，市区亮化结合夜间经济进行重点提升，兼顾实用性和景观性，带动各大商圈“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夜间消费场景，为夜间商业活动提供新动能。通过亮化照明设计点亮城市夜间名片，彰显城市夜经济的价值和内涵。

完善城镇无障碍体系建设。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

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设施工程，特别是市区主要人行盲道等，需要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标识标牌等市政设施集约设置。按照集约、美观的原则，对标识标牌、电信箱、路灯、座椅、垃圾桶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减少商业广告设施，鼓励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对附属功能设施进行整合。

7.提升城镇园林绿化环境品质

优化城市园林绿化系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大三城”、“小三城”的构建，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以“公园城市”发展理念为指引，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加强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推进水网、路网、绿网有机融合，强化城市绿地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各类生态空间的衔接，构建城乡一体、内外有机联系的绿地生态系统。

大力提升绿化水平。按照体现“大气、开放、通透、简洁”的要求，坚持“绿量要大、层次要丰富、立体感要强、共享性要好、自然原生态”五大原则，量质并举、建管并重、管养并重。优化草灌乔、高中低、落叶常绿组合，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水平。树种和草藤选择既要尊重自然、适地适树，又要景观最好、增强美感，以适宜种植和地方特色的树种、草藤为主。园林整片绿化增加彩化树种、高大树种，既增强视觉感染力和冲击

力,又确保可进入性,增加共享空间。底层绿化草灌藤结合,做到泥土不裸露,展现丰满丰富、茂密茂盛景象。道路两侧、重要节点绿化前低后高,坡地起伏,退让到位,原则上采用树丛形式,不采用排列式,不遮挡景观,特别是增强江河、溪水、山景等绿化景观的可进入性、通透性、可视性,做到打开空间、开阔视野、通透舒畅。

优质务实构建衢州特色的“15分钟幸福生活圈”。以小区或社区为单位,在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配备较为完善的休闲公园、口袋公园等绿色开放空间。到2025年,全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2%,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化覆盖率均好性要求。丰富居民绿色生活场景营建。提升社区绿道连接度、社区公园均好性。

打造衢州韵味的城乡绿道网。在省级绿道网规划修编基础上,完善市县镇三级规划,结合“诗画风光带”规划,打造一批具有衢州地域特点的特色绿道。

结合上述任务,规划实施一批基础性、全局性、示范性强的园林绿化重大项目。如衢州市市政广场与市民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江山市虎山运动公园及区块提质工程、龙游县城市郊野公园、常山县城东新区生态廊道轴、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等。建立重大工程项目责任制,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各专项规划要明确要求、落实进度、强化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8.推进“智慧城建”

抢抓科技发展机遇，优先布局智慧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城建”，加快形成即时感知、高效运行、科学决策、主动服务、智能监管的新型城市建设治理形态。

（1）大力建设城乡智慧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升智慧城管功能，引进智慧工地、智慧住房、智慧路灯、智慧市政等项目，形成更加智慧化、系统化的城市综合信息设施网络。紧抓长三角地区 5G 先试先用机遇，谋划建设美丽智慧乡村。

（2）加快智慧化应用布局

一是深化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试点工作，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新开工项目全面应用“智慧建设”平台进行管理，逐步扩大应用范围和内容。

二是深化房屋租赁备案“不见面”办理，优化商品房网签备案流程，实现商品房合同变更及撤销线上办理。完成“衢州市区经纪机构和存量房房源监管服务平台”“衢州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衢州市区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的系统开发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是完善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服务平台，实现部分大宗材料的指数指标分析运行。

四是建设衢州市“智慧城建”综合业务协同分析平台，整合住

建系统现有信息化平台，建设一个覆盖住建行业全业务、全部门的综合协同体系，行业大数据资源中心及行业分析应用平台，提高城建行业信息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是不断加大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市场运行监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人口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等方面智能化、数字化应用，不断提升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高效能健全住房发展体系

1.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进一步加强政策性住房顶层设计

探索研究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征收安置住房的体系构建、标准规范、支持政策等，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强房源筹集管理，探索以“竞配建”等方式增加政策性住房供应，在城市更新项目中要求配建一定比例的政策性住房，提升住房供给效率；优化政策性住房空间布局，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周边建设，落实政策性住房项目和周边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原则。

（2）完善住房保障管理相关制度

完善保障房分配与管理机制，缩短保障房审批轮候时限，提高保障房分配效率。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规则，合理划定基本住房保障收入财产限额，建立健全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制。健全诚信申报和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引入社会监督，严肃查处骗租骗购、转租转售、重复享受住房保障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加快住房保障数字化转型

继续深入实施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通住建、税务、民政、公安、财政、人行、人社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全市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推进住房信息一体化建设，构建住房管理服务集成系统平台。

2.优化商品房市场

（1）强化预警机制

按照“分类调控、分步实施”的原则，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对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实行动态研究、动态分析，以住宅用地价格、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住宅租赁价格为核心指标，综合土地、信贷、住房供应销售等参考指标，加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全市一盘棋的“三稳一防”工作。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提出房地产调控的合理化建议，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持续落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房价稳控指标。

（2）加强商品房预售价格管控

按照中央、省对房地产市场稳控的要求，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加强商品住宅预售价格的管控，坚持并健全商品住宅预售方案备案制度，合理把控新开盘项目的备案价，对销售备案价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实际销售价格不突破最高限价，防止开发企业擅自提价扰乱市场的行为，防止商品住宅价格过快上涨。

（3）加大住宅土地供应

根据商品房住宅可售库存及去化周期情况，继续实行土地综合管控和房地产用地的精准投放，充分考虑存量商品房规模，掌握供地节奏、时序，结合项目招商进展情况，计划分若干批次推出一批开发地块出让，增加市场有效供给。

（4）创新土地拍卖方式

根据目前市区房地产市场的价格处于相对高位的形势，为控制土地的刚性成本，建议推出改革土地出让方式、在核心区块实行“限房价+竞地价+竞配建”的竞拍方式，继续实行市区各区块间房价的均价及最高限价会商制度。进一步实行“限房价、竞地价”的方案，从而达到从源头上把控土地刚性成本、避免房价过快上涨、稳定市场预期目标。

（5）强化市场秩序监管

一是继续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七严一公开”和四部门联合监管服务制度，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形成合力，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消息、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倒卖“房号”、诱骗消费者交易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实行全市一盘棋，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促协调，有力推进“三稳一防”工作，确保市场稳定。三是在依法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加大对有组织有预谋且不合理“房闹”现象的打击力度。

（6）继续履行“三大机制”，提升监管水平

继续履行好市区房地产市场大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商品住宅销售备案价格会商机制和商品住宅市场联合监管机制，会同统计、资规、发改（物价）、人民银行等部门对市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商讨分析、提出意见，上报市政府，不断提升监管的精确性和全面性。

（7）规范存量房市场秩序

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源管理平台，将所有的经纪机构备案信息、房源信息核验、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和信用评价均通过系统平台完成，实现所有二手房房源的真实性管理、经纪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体系管理，构建从目前的“管人、管事、管行为”转为“管平台、管数据、管信用”的长效管理模式。出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上线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达到维护存量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资金的安全。

3.规范房屋租赁市场

（1）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制定出台规范衢州市住房租赁管理的办法。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提供规范的监管服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研究制订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准入条件、保障标准、租金标准、配租要求、资格退出等方面的规范标准。

（2）培育市场租赁主体

规范租赁住房供应主体。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对规模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引导。培育租赁住房需求主体。衢州市租赁住房的群体主要为大学生、外地务工人员等。可适当考虑增加“租房补贴”，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

（3）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

继续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人员的培训、检查、整治。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建议继续根据各种相关主题内容和行业需求，组织行业培训、开展实地检查整顿。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对住房租赁中介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对没有备案的中介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中介从业人员，要依法约谈、暂停网签等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对违法违规涉及处罚的，移

交执法和公安部门。

（4）强化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及服务

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发改、公安、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促进工作协调配合，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共管、共治。设立专门的住房租赁管理机构，探索以街道（乡镇）负责住房租赁具体事务的管理模式，做好调解协调、协助监管、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做好住房租赁信息采集，安全隐患巡查整治、综合管理等工作。

（5）搭建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

结合住房中心的房源核验平台，通过房源委托合同网上签约、房源核查、房源信息发布、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公积金支付服务等措施，实现全流程的的监管及服务。

4.推动物业管理提升

（1）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严格落实《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加快制定相关配套举措，全面推进物业服务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健全完善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评价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动态检查，确保物业服务市场有序运转。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物业服务费欠费约束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费收缴、使用情况的监督，实

行党员干部无故欠费抄告制度。

(2) 大力培育物业服务企业

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激励机制，对服务优质、居民满意的物业服务企业出台扶持政策，为全市小区管理培育一批优秀物业服务企业。鼓励有资质有条件的本地优质国企进入物业服务行业，通过国企的人力、资源和制度优势带动市物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围绕未来社区建设，推广“平台+管家”物业服务理念，探索创新基本物业服务不收费和增值服务收费新模式。

(3) 探索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新模式

对未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城市老旧住宅小区，按照“属地管理、分布试点”原则推行整体打包或者临近小区帮扶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综合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对承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项目企业的奖励机制。

5. 强化白蚁防治效能

(1) 将老旧小区纳入白蚁防治工作范围。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精神及2020年浙江省新建预防全面使用监测控制技术，将老旧小区绿化白蚁灭治纳入日常白蚁防治工作范围，防止绿化遭受白蚁危害造成树木倒塌，影响居民居住安全。

(2) 全面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遗产保护，防止宝贵的文化遗产遭受白蚁侵害，根据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三年时间完成全

部历史村镇的白蚁综合治理启动工作,5年内全面完成治理工作,并完成市级示范项目3个。

(3) 建立白蚁科普教育基地。在整合各方资源的基础上,通过5年努力,建立一个白蚁饲养、白蚁标本展示、科普宣传、白蚁防治技术培训、教学科研的白蚁防治科普教育基地,普及科技知识推动科技创新,提高衢州市白蚁防治科研水平和提升白蚁防治科普宣传能力。

(四) 高质量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

1. 精准推动建筑业供给侧改革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建筑业深入参与了国家经济社会建设,而随着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诸多经济增长红利加快消失,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量也随之减少;经济发展模式从过去依靠规模扩张、低价劳动成本、低价土地政策、低价环保成本发展向依靠质量提高效益型转变,倒逼传统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对此,中央政府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转型新思路,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从供给侧看衢州建筑业的结构性改革,主要可以从制度建设、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要素投入等方面着手。

(1) 规范建筑业市场化改革

避免长期以来形成的地方保护,积极推进建筑业形成统一开

放的大市场，简政放权，持续推进市场化发展。面对建筑业市场化的迫切需求和对市场化后规范行为的更高要求，唯有规范建筑业市场化改革，推进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健全建筑市场保障体系、改进建筑设计监管机制才能切实推进衢州建筑业结构性改革。

（2）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各类企业明确市场定位，构建和完善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格局。引导建筑企业逐步抛弃现有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向智慧建筑、绿色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生产方式转型，构建能够有效应对市场新挑战的核心竞争力。

（3）加快转变生产方式

本地企业以中小型为主的局面要求建筑企业由“竞争”走向“竞合”，改单打独斗为合作共赢，充分发挥政府、市场、资本和企业各自优势，发挥集聚效应，提升资源整合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转型制高点，在建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实施集约化经营，包括利用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提高建筑产业链运营效率。

（4）从要素投入型向创新驱动型跃进

BIM、互联网等技术的出现，在提升建筑质量、提高企业和项目运行决策的效率方面功不可没，建筑业转型的推动力，从根本上说，就是人才和技术。通过建立现代建造方式的培训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专家评估体系，在深入研究现代建造方式的基础上，建立全覆盖培训网络，开展有针对性、成效性的培训，用标

准化指导行业开展现代化建造。

2.创新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是保障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的重要工作。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服务好建设投资和促进建筑业的转型发展，是工程造价改革的重点工作。

(1) 积极稳妥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稳步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

(2) 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建设市场价格要素，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供参考。

(3) 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

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和分析，分步分类发布各类造价指数指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工程计价提供依据。

3.积极培育优质建筑企业

衢州市建筑业企业数量多（全市企业总数近 600 家），但产业规模大都偏小；科技创新不足，市场开拓能力弱，缺乏对外承揽工程的实力。积极培育优质建筑企业有利于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引导行业技术、管理升级转型。

(1) 打造一批建筑业龙头企业

着力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厚、施工技术强、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能引领建筑业跨越发展的龙头建筑业企业，形成引领示范作用，变“盆景”为“风景”，带领行业发展壮大。争取用3至5年的时间，重点支持1至2家建筑企业晋升特级资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提高效益，引导中小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企业发展。鼓励有实力的施工和设计企业兼并重组，借助我省工程总承包模式试点先行优势，培育集投资、设计、施工、生产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2）推动企业内部转型

针对现阶段大多数衢州建筑企业家庭式、粗放型的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更为高效的模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经营效益。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实行跨地区、跨行业收购重组。

4.推动新型建筑技术普及应用

（1）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衢州市委市政府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建筑业”为主题，以古村落保护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产业赋能，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的建筑业智慧产业园，挖掘建筑产业新增长点，实现文旅项目融合、产业集聚发展、人才创新培养，孵化“数字+建筑”、“新型+建筑”、“教育+建筑”产业。鼓励企业加强与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支持其在境内外合资、合作兴办研发机构。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发专利技术，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施工技术的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

（2）打造建筑人才培养高地

依托产业集聚，以满足企业需求、提升技术和技能水平为主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进一步完善高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基地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企业切实加强建筑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对企业引进中端管理人才，政府给予奖励。努力建设以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建造师为主体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以技术管理人员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技工、技师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主体的一线操作队伍。

5.鼓励发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5 万平方米，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450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提高，强化科技创新以驱动建筑业发展。

（1）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制订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导则，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专项规

划实施，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和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健全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和推广机制，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以智慧新城区域建设为示范，引领和带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和高水平绿色建筑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筑专家库，培育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鼓励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着力提高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比例。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积极推动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2）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按照建设部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完善绿色建材评价管理制度与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质量提升。研究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培育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适用于衢州气候特点和满足工程需求的新型绿色建材。

（3）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围绕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技术创新体系，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技术中心、学协会等机构开展技术

研发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着力破解制约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健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重点技术推广制度，加快成熟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加强区域合作，加大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科技创新交流力度，学习优秀省市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的驱动力。

6.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深化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强化各方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支撑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1）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依据《建筑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强化相关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通过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等措施对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保持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全面推行数字化工地、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制度，实现管理行为标准化、设计要求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施工机具设备和模板标准化，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加强创优过程的施工现场指导，提高创优成效和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抽查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

（2）深化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治理

突出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治理，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推广使用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突出整治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事故易发部位，大力开展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确保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强化原材料质量监管，加大对建筑用主要材料见证检测和抽测的力度，严把建材质量关，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3）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积极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完善依法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探索智慧监管、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和安全生产质量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建筑安全监管的机制。

加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力度。依法加强执业人员继续教育，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发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评审在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突出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和专利发明、工程项目获奖等工作业绩成果的评价。

建筑行业正在向现代化企业转型，高端化人才匮乏是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依托市委市政府人才引进和落户等优惠政策，助力建筑业企业招引一级建造师、装配式专业人员等技术人才，特别是 BIM 高端化的应用人才，充实企业管理层和关键岗位，加快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高水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1）高质量推动美丽城镇创建

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到 2025 年，衢州有 39 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要求，50 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市级样板要求。建设与中心城市无缝对接的都市节点型城镇，辐射带动周边城镇的县域副中心型城镇以及具备特色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的特色型城镇。同时，到 2022 年，全市所有小城镇实现达标升级，全部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即一条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通道、一条串珠成链的美丽生态绿道，一张健全的雨污分流收集处理网、一张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网，一个功能复合的商贸场所（指便利店、连锁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或商贸特色街等）、一个开放共享的文体场所（指图书馆、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文体中心等），一个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体系、一个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一个现代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一个高品质的镇村生活圈体系。

（2）高标准建设美丽城镇示范带

以“一江两港三溪”诗画风光带建设为依托，打造美丽城镇示范带，构建多个城镇共建共享的城镇组团，组团内部设施共建、要素共通、产业共融、服务共享、品质共筑，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发展水平。建立城乡资金、人才、土地自

由流动以及城市支持乡村机制，促进城市与城镇之间、城镇与乡村之间的产业深度融合，建立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建设、管理和维护机制，实施镇、村、户联创，点、线、面连片打造，塑造特色风貌，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为美丽浙江提供衢州样板。

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按照“能改则改、愿改则改”的原则，处理好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停车难等焦点问题，探索共同缔造、群众参与、党建引领、长效治理的改造方式，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等“绣花功夫”，加快推进有机更新，强化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社区治理。全面推进礼贤未来社区规划单元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提升工作。

3.加快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进一步突出行业平台作用，实现从抓项目向抓规划计划管理转变、从抓征收进度向提高征收工作整体水平转变、从抓年底考核向全面督促指导转变；同时，加强房屋征收政策调研，着力开展工业园区房屋征收工作调查研究，做好奖励补助政策、附属物装修补偿价格指导等动态政策的更新调整，不断完善房屋征收政策体系。

4.加强名城保护工作

着力开展南孔古城数字化赋能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首个沉浸式虚拟数字古城，加速“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制

定完善名城保护各项管理制度与规范标准。

5.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工作

加快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面深化城乡生活垃圾领域改革，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和减量化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推动企业参与垃圾治理全过程。大力支持资源循环利用型企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绿色化集约化，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共赢局面。引进有实力的专业回收利用企业，打造上接回收网络、中接仓储物流、下接利用产业的再生资源供应链。

6.提升农村整体风貌，建设衢州乡村大花园

（1）加强排查治理，确保农村住房安全

进一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分类分步采取相应的排查整治措施，利用衢州市前期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基础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对排查出的危房，按照1+6时间模式（1个月内完成鉴定，6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治理完成，同时进一步健全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完善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2）加强风貌引导，督造具有时代风貌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整体保护乡村肌理和文脉，尊重乡村景观风貌固有的营造方

式，结合自然山水、风土人文和历史资源等禀赋，制定乡村格局、水系、田园、道路、设施绿化、色彩以及建筑等建设指引，实施“河道+绿道”、“洁化+绿化+美化”，结合村口原生态风貌，建设标志标识明显、文化特色鲜明的美丽村口景观，串点成线，建设美丽廊道和美丽河流营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

（3）高水平推动村庄设计编制及落地实施

强化村庄设计在乡村建设风貌引导的重要作用，按照《村庄设计导则》的要求，在建设项目较多的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开展村庄设计，融村居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特色控制指引、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等内容为一体，体现村落空间的形态美感。结合“浙派民居”建设，打造乡村地区精品建筑项目，整体优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7.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探索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发挥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充分利用传统村落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秀丽的自然山水风光，推进三产融合，着力激发传统村落的生机与活力，使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培育出一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完好、特色产业成熟、人居环境良好的传统村落。

（1）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建立完善的“国家—省—市”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积极推动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立法，不断完善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法规机制和政策机制。加快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到十四五末实现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全覆盖。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引导各方力量，开展保护项目实施。加快开展对历史建筑与传统民居建筑的抢救性保护，特别是濒危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十四五期间，每年提升10个以上传统村落风貌。通过传统村落的保护，使列入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增强传统村落保护的综合能力。

(2) 促进传统村落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传统村落保护改造。探索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利用传统村落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秀丽的自然山水风光，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良性循环。适度有序发展传统村落旅游、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等产业，形成空间环境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共保共建共享机制。打造一批特色种植业、休闲观光农业、传统工艺生产基地等。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地域特色产品营销策划，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8.提升农村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总体目标，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按照“建设改造一个、达标一个”的要求对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新）》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改造，确保至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不低于 95%，全面落实处理设施县域“站长制”管理，行政村（居、社区）覆盖率达到 95%。

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确保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以及其他重要规划的衔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和平衡。组织各县（市）区建设部门因地制宜、摸清底数，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进一步健全与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问题上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规划综合平衡协调力度，建立健全规划推进和评估制度，协调推进保障措施，细化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水平。

（二）加强技术保障

组建多学科、专业化、综合性相结合的技术团队，全程参与各类专题、文件、工程的研究、技术审查、咨询论证等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与技术研讨，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深化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执业）资格、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农村建筑工匠、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等培训及继续教育，完善职称评价标准，规范推进职称评审，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在提高个人修养、专业能力和服务绩效上有所提高。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加强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登记管理。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双证书”制度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养和引进城乡建设、项目管理等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多渠道、多领域吸纳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完善公开招聘、岗位管理、人才选拔、交流、考核奖惩等制度，提升人才竞争力。加强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交流与技术研讨，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增强要素保障

资金保障：全面深化金融领域改革，不断提升公共资金绩效，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用足用好政策性项目资金。各类评估、实施、管理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建设领域。

土地保障：按照空间发展的总体定位和开发保护目标，强化对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优先支持重点工程项目用地，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重复建设用地。稳妥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统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全方位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四）加强法规保障

广泛征求意见，探索构建符合衢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法规体系。在国家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的背景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与政策，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开展其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或修订，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五）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推进智能高效的城市管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通过数字治城、数字治堵、智能审批，发挥智慧城市在管理上的突出优势。

推进惠民人性化的城市管理。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法规等手段，形成深入、精致的城市管理模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深入社区，解决城市管理服务中的难题，降低城市管理服务成本，更务实、更惠民。

附：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表 1-衢州市本级“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道路交通类							
1	衢州市智慧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项目--景观桥梁	智慧新城	新建	项目涉及衢县路、江山路、三清山大道、闽江大道等 4 座桥梁	2021-2025	5	5
2	衢州市智慧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EPC）	智慧新城	新建	路网一期工程共包含七条道路,全长约 13.7 公里,其中南北向道路为黄山大道、三清山大道、武夷山大道;东西向道路为闽江大道、衢县路、柯安一路、柯城路。	2020-2023	5.608	5.608
3	衢州市智慧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项目——GT-01-01 地块配套	智慧新城	新建	涉及 3 条道路,共 4.158 公里,其中黄山大道(钱江大道至柯城路)0.8 公里、常山路(钱江大道至闽江大道)1.932 公里、智造路(GT-01-01 地块至三清山大道)1.421 公里。	2021-2025	3.02	3.02
4	衢州智慧新城鹿鸣社区西侧道路	智慧新城	新建	规划道路(北起钱江大道,东南至三清山大道),长约 1.8 公里,宽 18 米。	2021-2025	0.5832	0.5832
5	衢州市西区环城北路(九龙北路-九华北大道)工程	智慧新城	新建	道路全长 2000m,宽 18m,用地面积约 57 亩,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2022	0.8489	0.8489
6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与紫薇路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	新建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工程北起石梁溪南岸以南 70 米,南至九华大道与双岭南路交叉口,全长约 1.87 公里,隧道长度 1.4 公里。紫薇路地道工程北起紫薇路桥石梁溪南岸以南约 5 米,南至九华大道与白云南大道交叉口,全长约 1.24 公里,其中隧道长度 1.06 公里	2020-2023	11.3926	11.3926
7	华夏航空周边道路配套	智慧新城	新建	涉及道路开化路,长约 1.5 公里,宽 28 米。	2021-2025	0.756	0.75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8	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EPC)	智慧新城	新建	路线全长 1132 千米,其中隧道 690 米、桥梁 120 米、改造两端道路长 322 米。设置地面连接辅道长 220 米。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0-2021	4.2787	4.2787
9	鹿鸣半岛时尚文化创意园(EPC)	智慧新城	新建	新建地下停车场约 66500 平方米;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约 22000 平方米、商业配套用房约 41000 平方米;改造提升公园绿化,配套建设景观亮化、电力、通讯、燃气、综合管线、环卫设施、综合防火等设施	2020-2023	11.2557	11.2557
10	智慧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	新建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路段为闽江大道、衢县路、钱江大道、三清山大道、常山路等五条道路,全长约 14.6 公里	2020-2023	13.5382	13.5382
11	衢州市城区干道快速化改造-浙西大道段	浙西大道上跨	新建	西起叶家大桥,东至宾港路,全长 11.9 公里。设置菱形立交,高架及地面均为双向六车道	2021-2025	10	10
12	西安路改造工程	西安路	新建	东起府东街,西至西安门大桥,全长约 1100 米,宽约 40 米,按城市主干路等级提升改造设计,改造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给排水维修、通信、电力杆线下地、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及其附属工程等。	2021-2025	0.8	0.8
13	蝴蝶路(府东街-劳动路)改造工程	蝴蝶路(府东街-劳动路)	新建	东起府东街,西至劳动路,全长 530 米,宽约 33 米,按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等级提升改造设计,改造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维修、通信、电力杆线下地、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及其附属工程等。	2021-2025	0.5	0.5
14	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	东起新元路与荷一路交叉口,西至九华大道与双玲南路交叉口	续建	地下隧道及配套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监控工程、动力照明工程、通风工程、防灾救援与疏散工程、交通与沿线设施工程等安全和服务设施	2019-2021	10.96	3
15	荷一路(新元路-府东街)改造项目	荷一路,西起新元路,东至府东街	续建	改造荷一路,西起新元路,东至府东街,全长约 1.4 公里,建设双向四车道,人行和非机动车道。配套建设地下给水、排水、污水、电力、弱电上改下等。	2020-2021	1	0.6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16	荷一路周边地下停车场	荷一路	续建	新建清莲里地下机械式停车场,停车位 88 个,总建筑面积 2785 平方米(其中地上 235 平方米、地下 2550 平方米);新建松园南侧地下机械式停车场,停车位 90 个,总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0 平方米、地下 2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0.58	0.45
17	斗潭公园地下停车场	斗潭	续建	新建斗潭公园新建斗潭地下机械式停车场,停车位 72 个,总建筑面积 258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81 平方米、地下 2200 平方米);新建水亭门北面地下室机械停车场,停车位 120 个,总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0 平方米、地下 3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2021	0.61	0.46
18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衢化片区	续建	南一道、秀江路、滨二路等 4 条道路。配套建设包括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2021	0.54	0.54
19	衢化文昌路二期改造工程(衢化路~南一道)	柯城区	续建	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长度为 1121 米,道路宽度为 30 米,设计时速为 40km/h,;用地红线面积 19663 平方米。新建长度 110 米 1 孔 6 米箱涵一座;拆除住宅 10806 平方米,非住宅 10551 平方米,加油站一座。	2019-2021	3.1	2.65
20	衢化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柯城区	新建	老旧小区及配套道路、停车等基础设施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文化馆(图书馆);新建全民健身中心,提升改造工人球场;北一道(厂前路-文昌路)、七溪路二期(厂前路-白沙溪)2 条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提升改造;中央道(厂前路-乌溪江)、衢化路(文昌路-纬五路)、北三道东段(沿江路—白沙溪)、西四路(物流大道—北三道)、南三道(衢化路—文昌路)5 条道路提升改造。	2020-2025	16.4	16.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21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柯城区	新建	改造厂前路(长1796米,宽18米)、北一道(长700米,宽14米)、饮食一条街(长639米,宽12米)共3条路,配套建设包括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4	0.8	0.8
22	柯城区航埠低碳小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柯城区	新建	该项目由5个部分组成,其中:1、道路工程2、电力电讯工程3、给排水工程.4、绿线、绿地、水系工程5、其他配套工程	2020-2025	5.6	5
23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工程	柯城区	新建	该项目涉及道路17条,道路红线总面积195856平方米,线路总长度约12193米,凤山二路道路等级为主干道,其他为次干道或主要支路,双向两车道均为机非混行道,设计车速30km/h。	2020-2022	2	2
24	柯城区双西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柯城区	新建	该项目由如下部分组成,1、城市道路建设(含市政管网);2、改扩建道路面积72275m ² 。3、重要门户节点形象提升:三衢路立交桥改造工程、落马桥桥头景观节点工程、黄家立交桥节点工程等,建设面积约10000m ² ;4、绿地景观建设:双港一公园、双港二公园、三衢路高架南绿地、沿江绿带扩建工程、亚美公园、苗圃公园、西港公园,建设面积约137000m ² ;5、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照明设施、老化管网管线更新,和沿街立面改造工程及破损路面修复628000m ² ,物业规范化建设;6、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2021-2025	5	5
25	衢江区城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衢江区	续建	建设核心数据资源库、视频事件感知系统、态势感知系统、综合指挥系统、广域雷达监测系统、人工智能信号灯优化、AR实景指挥系统、高清地图服务、数据集成平台、交警指挥中心装饰等。	2020-2021	0.12	0.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 间投资(亿元)
26	衢江区梅林路、茶苑路、兴丰路、新北路等道路延伸工程	衢江区	新建	建设梅林路(振兴西路-信安西路)长280米,宽20米;茶苑路(东迹大道-新南路)长350米,其中,东迹大道-新北路长110米,宽23.5米,新北路-新南路长240米,宽20米;兴丰路(东迹大道-新南路)长230米,宽20米;新北路(通浦路-兴丰路)长600米,宽12米,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通信管网、绿化、亮化、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2021-2022	0.34	0.34
27	衢江区信安东路东延伸段(川汇路-上山溪东岸)工程	衢江区	新建	本项目新建道路长1.2千米,宽50米,其中含跨上山溪桥梁一座,长40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亮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021-2022	2.4	2.4
28	14-2地块周边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改建工程	衢江区	新建	对14-2地块周边府前路(霞飞路——求真路)拓宽,求真路中央绿化带拆除,电力上改下等基础设施改建。	2022-2023	0.6	0.6
29	宾港大道南段综合环境整治	衢江区	新建	对宾港大道南段(康宁路-东迹大道)段两侧成熟建筑外立面整治改造,提升道路隔离带绿化品质	2022-2023	0.6	0.6
30	仙岩路(梅林路-檀香山庄段)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衢江区	新建	新建仙岩路(梅林路——檀香山庄段)市政道路及地下雨污水管网	2022-2023	0.2	0.2
31	衢江区川汇路以东320国道以北城东区块市政道路工程	衢江区	新建	本项目包括衢江区川汇路以东、320国道以北,上山溪以西、衢江以南区块内除信安东路以外的所有市政道路。共建设道路总长度9849米,总用地面积240497平方米(合360.73亩),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通信管网、绿化、亮化、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2021-2024	2.9375	2.9375
32	信安中路南侧基础设施改建工程	衢江区	续建	信安中路(宾港北路~樟潭路)南侧建筑10米退让范围进行雨污分流改建,电力、通信、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扩建及入户设置;对人行道及现状硬化重新铺设,并点缀零星绿化及小品等	2020-2021	0.2	0.1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园林绿化类							
1	衢州市市政广场与市民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	续建	东起西安门大桥，西至紫薇路，北起三江东路，南至石梁溪，改造提升范围约 2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提升游憩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219000 平方米景观改造，新建一座浮桥（连接市政广场与西区大草原），新建地下空间配套约 24000 平方米，以及可容纳 1.5 万人以上的万人广场。	2020-2021	3.10	3.10
2	衢江区城区增绿添彩工程	衢江区	续建	对城区范围内绿地彩化、亮化，对老化、退化、长势不良的绿地进行改建提升，新增和改建街头绿地、景观节点及其他景观绿化设施。完成府前路、江滨路、求真路等道路景观提升，建成 8 个以上口袋公园。	2020-2022	0.44	0.19
3	衢江区沿江景观带工程（二期）	衢江区	新建	建设公园绿化、运动休闲设施、道路给排水、夜景亮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约 300 亩	2022-2024	2.5	2.5
4	柯城区航埠镇老街景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柯城区	新建	本项目占地 200 亩，翻新加固老式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设施 1.2 万平方米，新建广场及公园 2.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3 万平方米	2021-2025	10.00	10.00
5	衢化北苑中心广场	柯城区	新建	位于衢化文昌路以东，中央道以北，用地面积约为 2140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7095 平方米。	2022-2024	8.00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6	柯城区双西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柯城区	新建	该项目由如下部分组成, 1、城市道路建设(含市政管网); 2、改扩建道路面积 72275 平方米。3、重要门户节点形象提升: 三衢路立交桥改造工程、落马桥桥头景观节点工程、黄家立交桥节点工程等,建设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4、绿地景观建设: 双港一公园、双港二公园、三衢路高架南绿地、沿江绿带扩建工程、亚美公园、苗圃公园、西港公园,建设面积约 137000 平方米; 5、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照明设施、老化管网管线更新, 和沿街立面改造工程及破损路面修复 628000 平方米, 物业规范化建设; 6、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2021-2025	5.00	5.00
7	礼贤未来社区周边公园及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礼贤片区及周边	新建	对礼贤未来社区周边包括双港公园、礼贤公园、江滨南公园、双水公园、新元路等公园及道路景观提升。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2020-2025	1.50	1.50
8	森林公园提升工程	衢州市	新建	梳理公园水系加强城市排涝能力, 完善公园休闲游览功能, 植入文化内涵, 提升景观品质等, 总改造面积约 2300 亩。	2021-2022	1.00	1.00
9	衢州市中心城区零星用地景观绿化工程	衢州市	新建	对清莲里、鹿鸣小学、客运枢纽周边零星用地进行覆绿, 实施内容包括绿化、园路、休息设施等, 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2021-2022	0.10	0.10
10	郊野公园项目	衢州市	新建	项目为机场片区配套, 建议选址机场东北侧鸡鸣湿地。建设内容以湿地保护为主, 同时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湿地资源和环境本底调查评估等工作内容。	2021-2025	10.00	10.00
11	迎宾大道改造项目	衢州市	新建	对迎宾大道中央隔离带及路侧绿化带整体改造, 将东入城入口打造成集功能性、艺术性、景观性于一体的精品工程, 树立特色鲜明的城市形象。	2021-2025	1.00	1.00
12	东港片区大型综合公园	衢州市	新建	该片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严重偏低, 大型综合公园配套少。在东港片区大力投建设施功能完善的大型综合公园, 满足片区居民休闲需求。	2021-2025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13	巨化片区大型综合公园	衢州市	新建	该片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严重偏低，无大型综合公园配套。在巨化片区大力投建设施功能完善的大型综合公园，满足片区居民休闲需求。	2021-2025	2.00	2.00
14	衢州植物园	衢州市	新建	选址于主城区城郊。建设面积不少于 100 公顷的植物园，发挥植物园在科普、教育、宣传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作用。	2021-2025	8.00	8.00
供水排水类							
1	衢州第四水厂	市区智造新城	续建	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规模为 10 万吨/日	2018-2021	6.1	2.5
2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管廊建设改造及收购项目	市区智造新城	新建	新建管廊约 19115m、改建管廊约 18500m、收购园区老管廊约 20779m。	2020-2023	4.5	4.8
3	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智慧新城	新建	新建 2-3 万吨/日的地埋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2023		
4	衢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市区衢江区	新建	按照最新排放标准，对全区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及管网进行提标改造；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现行政村覆盖率 100%，自然村应建尽建。通过污水治理，可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是贯彻“两山理论”发展理念、建设美丽浙江的具体行动。	2021-2025	5.3	5.3
5	衢江区老旧小区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市区衢江区	续建	项目涉及衢江区 23 个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其中供水管网长约 53 公里，设备改造 27 套，包括二次供水泵站、二次配水管网、楼内管网，水表出户及远传信号系统，泵房安防系统等，以及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2020-2021	0.531	0.511
6	衢江区城区管网安全运行工程	市区衢江区	新建	对衢江区城区地下管网进行调查摸底，对现状地下老旧雨污主管线进行维护修复，确保城市地下雨污管线安全运行。	2021-2023	1	1
7	柯城区航埠镇污水零直排及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市区柯城区	续建	改、新建污水管 290.1 公里，改造污水管 4.4 公里。改造 6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 6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 1 座，改建污水提升泵房 3 座及其他道路改造相关工程。	2021-2025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8	柯城区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市区柯城区	续建	对污水厂进行扩建，在污水处理厂一期北侧扩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	2020-2022	0.25	0.25
9	柯城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市区柯城区	续建	对范围内污水排放存在问题的小区进行建筑落水管及阳台雨废分流改造，室外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内排水管网标识系统新建，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化粪池改造，路面修复，绿化补植等	2020-2021	3.20	3.20
10	柯城区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工程	市区柯城区	新建	根据《衢州市柯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计划对辖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终端系统进行提标改造	2021-2022	2.00	2.00
11	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	市区衢江区	新建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 5 万吨/日进行清洁排放改造	2021-2022	0.3	0.30
12	衢化自来水厂改建	市区柯城区	续建	改建，达到 5 万吨/日处理		0.08	0.08
13	全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市区衢江区	新建	全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0.1 万吨/日	2021-2022	0.2	0.2
14	集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市区衢江区	新建	建设规模 0.79 万吨/日	2021-2025	0.3	0.3
燃气工程类							
1	LNG 物流园项目	柯城区	新建	分三期投资建设 10 万立方罐容的 LNG 调峰储备库区、LNG 铁路罐车对接的铁路专用线、装卸货场、LNG 贸易中心等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 850-900 亩（其中：LNG 铁路物流园约 800 亩、LNG 交易中心等配套占地 50-100 亩），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底。	2020-2024	18	18
环境卫生类							
1	衢州厨余垃圾收集处置项目	市区焚烧厂预留二期地块	新建	采用“预处理+固液分离+液相与渗滤液协同处理+残渣入炉焚烧”工艺，建设 200t/d，生产线，配套厂房及配套设施	2021-2022	1.5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2	环卫作业市场化	老城区(含南区)	新建	314.6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53 座公厕管理养护、老城区中转站管理养护、280 吨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021-2025	1.5	1.5
3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	衢州市城区(衢江区、柯城区、智慧新城、智造新城)	新建	衢州市城区所有城市居民小区约 17.6 万户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2021-2025	2.9	2.9
4	衢江区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衢江区	新建	结合城区公厕布点规划,在城区闲置土地、绿地等有条件的地块新建公厕。	2022-2023	0.1	0.1
5	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衢江区	新建	用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 20 万吨/年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以及衍生其它配套产业的固定式工厂。	2021-2022	1	1
6	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柯城区	新建	项目总占地约 53 亩,计划配备装修垃圾处置线和建筑垃圾处置线两条生产线,其中:装修垃圾处置规模暂定为 15 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置规模暂定为 25 万吨/年。	2020-2021	1.82	1.82
住房发展类							
1	衢州智慧新城鹿鸣社区	北至钱江大道(三江西大道),南至寿康路、西至六一路,东至三清山大道	新建	鹿鸣社区项目实施单元具体面积(21.3 公顷),项目用地面积 134498.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0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6985.65 平方米。(上述指标按照省未来社区试点申报方案中的数据进行测算)	2021-2023	38.7	38.7
2	百家坊未来社区		新建		2021-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3	衢化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柯城区	新建	老旧小区及配套道路、停车等基础设施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文化馆(图书馆)；新建全民健身中心，提升改造工人球场；北一道(厂前路-文昌路)、七溪路二期(厂前路-白沙溪)2条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提升改造；中央道(厂前路-乌溪江)、衢化路(文昌路-纬五路)、北三道东段(沿江路—白沙溪)、西四路(物流大道—北三道)、南三道(衢化路—文昌路)5条道路提升改造。	2020-2025	16.4	16.4
4	柯城区航埠镇企业人才及员工之家建设项目	柯城区	新建	本项目占地50亩，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其中：45平方米单身公寓500套，80平方米300套，公共服务设施6500平方米。	2021-2025	6.02	6.02
5	柯城区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柯城区	新建	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	2020-2021	3.3	3.3
6	全面推进礼贤未来社区规划单元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提升项目	礼贤未来社区专班	新建	对礼贤未来社区约3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和运营提升。	2021-2025	1.2	1.2

表 2-江山市“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道路交通类							
1	江滨路下穿城中路地下通道建设工程	江山市	新建	规划建设江滨路下穿城中路地下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长度约 800 米，宽度约 24 米	2021-2023	2.5	2.5
2	虎山大桥拼宽改造工程	江山市	改造	由双向 4 车道机非混行，拼宽至双向 4-6 车道，机非分离，增加通过能力，保障慢行安全。	2021-2022	0.35	0.35
3	城东片区市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江山市	新建	实施江东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并进行综合管线、排水排污、绿化等设施配套；改造防洪堤 1.7 公里	2021-2027	20	6
园林绿化类							
1	江山虎山运动公园及区块提质工程	江滨南路	续建	运动公园部分规划面积 402 亩，建筑面积 96689 平方米，包括主体育馆及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运动配套用房及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结合虎山公园、体育中心和江东新城板块，建设虎山绿道和相关配套设施，系统推进区块开发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新区	2019-2024	20	8
2	梅泉书院恢复重建项目及周边景观配套项目	城西	续建	在梅泉北面原目连洞区块恢复书院约 3000 平方米；为已整治修缮的梅泉和拟建梅泉书院配建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	2020-2021	0.53	0.3
3	江山市迎宾入城口景观建设工程	城北	续建	主要工程内容有：节点景观提升，绿化空间组织，节点亮化，人行道铺装、树池、城市家具等，东起高速收费大棚，西至迎宾大桥，总长约 1730 米，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14.65 万平方米。	2021-2022	0.7	0.7
4	风情鹿溪建设工程	老城	新建	对鹿溪渠及沿线范围进行全面整治提升，通过河道清淤、景观提升、业态植入等，结合老电影院片区改造，打造集文化展示、旅游服务、景观休闲、生活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风情地带	2021-2024	1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5	大润发广场及周边景观建设工程	老城区	新建	规划建设大润发广场、绿化、亮化、下沉广场等市政景观设施, 及对大润发周边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综合改造提升	2021-2022	1	1
6	达岭溪、丰足溪滨水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城北	新建	对达岭溪(西入城口至丰足溪)、丰足溪(礼贤路至迎宾大道段)滨水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提升, 利用现状较好的植被、景观、照明等基础条件, 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健康的特色景观绿道, 展水岸魅力, 享生态宜居, 同时与周边路网良好的衔接	2021-2022	0.65	0.65
供水排水类							
1	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江山市	续建	分期分批建设城区雨污水管网、供电、供水、燃气和绿化亮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相关设施, 2020年实施南门路(南一街口至南门广场), 鹿溪路和书院路等路段	2019-2021	6	1
2	城区污水零直排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江山市	续建	分期分批对江山市听涛山庄等50个左右的小区进行污水零直排创建改造约65公里, 并对相关配套设施工程进行改造提升和修复整改雨污水管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污水零直排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埋设、路面白改黑、电力和通讯管线入地、燃气和给水管道埋设、人行道铺装、道路绿化、标志标线、智能交通设备安装等设施及雨污水管道修复整改。	2020-2022	2	1
3	城区供水提升工程	江山市	续建	沿景星西路段、西山西路至礼贤路敷设DN800球墨铸铁供水管网7.2km; 自江滨南路跨桑淤大桥沿规划道路至牛头岭(S315)敷设DN800球墨铸铁供水管网管4.8km; 新铺设一条DN500的专用主管道从江山火车站至四都加压泵站, 全长约5100米; 提升改造老城区部分管网等供水设施	2020-2022	0.75	0.75
4	清湖水厂(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江山市	新建	用地约124亩, 规划建设自来水厂一座及部分配套管网, 总规模30万吨/日, 分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20万吨/日, 供水范围覆盖城区、贺村等大部分农村饮用水, 用地约200亩。	2021-2024	5	5
5	贺村污水处理厂扩容	江山市	新建	用地约105亩, 二期扩建规模3万m ³ /d。	2021-2024	2.5	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6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江山市	新建	新建 0.3 万 m ³ /d。	2021-2023	0.5	0.5
燃气工程类(暂无)							
环境卫生类							
1	江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上余	续建	本期建设一座日处理 400 吨的炉排炉焚烧线, 配套 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 1×N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配套新建处理 2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和烟气处理系统; 同步建设员工宿舍、食堂、工业废水处理站、地磅房、传达室等配套用房; 预留远期一炉一机建设用地。	2019-2021	6.0566	0.5
2	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项目	上余	新建	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堆体表面及边坡整体封场, 建设内容包括堆体整形、边坡及垂直防渗、雨水导排、生态修复等	2021-2022	0.3	0.3
住房发展类							
1	城南拆迁安置公寓楼一期项目	江山市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 180 亩, 新建拆迁安置公寓楼 40 万平方米, 并配建市政景观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2019-2022	13	7
2	永安里片区改造项目(一期)	江山市城南	续建	拆除原 C、D 级危房 12 栋, 新建 3 栋 17 层住宅房屋, 用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	2019-2021	1.88	1.0
3	城东片区拆迁安置公寓楼项目	江山市城东	新建	在城东片区规划建设住宅建筑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约 3725 套, 配套建设邻里中心、幼儿园、市政等配套。总用地面积约 415 亩左右(含土地费用)。	2021-2024	50	50
4	城北保障房二期(学府七区保障安居工程)	江山市城北	新建	在城北礼贤路以东片区规划建设拆迁安置公寓楼约 500 套, 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面积约 50 亩(含土地费用)。	2021-2023	3	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5	江滨未来社区	江山市	新建	规划单元约 600 亩，实施单元约 350 亩，按照省级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要求，依托老城区完善的配套设施、通禄门片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江滨一区独有的优质景观资源，以文化撬动，旅游拉动，商业带动的“文化+旅游+社区”未来社区模式，推进老城有机更新，打造高品质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2021-2024	40	40
6	周家青未来社区	江山市	新建	社区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绿色社区、安全港湾、温馨家园”12 字寄语为发展目标，聚焦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因地制宜实施“菜单式”的硬件设施提升与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数字智能化改造，打造“全额”邻里中心，重点突出“蜂巢治理、志愿服务、健康养老、数字应用”等多个场景，为城市社区治理与品质提升提供具有江山特色的解决方案。	2021-2022	1.5	1.5
7	老旧小区改造	江山市	新建	坚持“成片化、片区化、系统化”改造思路，对城区约 29 个老旧小区片区内道路、景观绿化、房屋排水立管、给水管网、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网、架空线路、房屋立面、楼梯间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内单元楼部分房屋进行立面、楼道等进行综合整治。	2021-2025	5.6	5.6

表 3-龙游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道路交通类							
1	滨江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龙翔路与学士路口至端礼路,用地面积约 101 亩,长约 2040 米,宽 33 米。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通信、照明等工程。(含污水总干管 2km 及 1#污水泵站设备)	2019-2021	1.3289	0.6289
2	端礼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长 1569 米,宽 40 米,占地面积 95.34 亩。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18-2021	0.7727	0.1159
3	子鸣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永安路至滨江路段,用地面积约 87 亩,长 1446 米,宽 40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17-2021	0.8554	0.1728
4	荣昌东路东延工程(东入城口)	龙游县城区	续建	端礼路至至纵二路,用地面积约 153 亩,长约 2050 米,宽 50 米。实施道路、城东原水干管迁移改造、给排水、绿化、交通、通信、照明等工程	2020-2021	1.7951	0.6551
5	越园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永安路至龙翔东路段,长 1391 米,宽 24 米,占地面积 33 亩。实施荣昌东路至龙翔东路段,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21-2025	0.5653	0.5653
6	伯珍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长 1521 米,宽 33 米,占地面积 75 亩。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21-2025	0.9992	0.9992
7	友钦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永安路至滨江路段,长 1504 米,宽 33 米,占地面积 74 亩。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21-2025	0.9310	0.93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8	龙翔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驿前大桥至东环线道路拓宽改造提升，用地面积约 230 亩，长约 3400 米，宽 45 米。实施道路断面改造，配套人行道、给排水地下管线、绿化等工程。	2021-2022	1.88	1.88
9	永安路拓宽改造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学士路至端礼路段，长 2152 米，宽 45 米。本年实施子鸣路至伯珍路段，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22-2023	1.1005	1.1005
10	巨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实施人民路至宝塔路段，道路长约 1475 米，宽 30 米。实施道路桥梁改造，包括地下管线改造，人行道、绿化提升等工程。	2022-2024	1	1
11	广进路道路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兴龙南路至宝塔路段，道路长约 1100 米，宽 40 米。实施兴龙南路至宝塔路段，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电力、通信、照明、附属等工程。	2022-2024	0.75	0.75
12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该项目位于 315 省道以南，杭长铁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 6.7976 公顷，本次新增 3.0056 公顷。该项目作为龙游高铁站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铁站站前广场与地下空间工程，莲湖南路、站前路、站前横一路等道路工程，地面停车场及景观绿化等。	2020-2021	2.7676	2.6176
13	龙游县龙翔西路改造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实施九里立交至龙洲路段改造提升，总长约 4700 米，主要包括新建改造人行道、道路安全设施和公共设施提升、综合管线改造、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改造等内容。	2020-2022	0.9932	0.7932
14	莲湖南路道路工程（巨龙路至广进路）	龙游县城区	新建	道路长约 970 米，宽 40 米，用地面积约 58 亩，道路等级为主干道。实施道路、给排水、两侧 30 米绿化工程带、交通、通信、照明等工程。	2022-2023	0.9136	0.9136
园林绿化类							
1	城东滨江休闲带二期	中央生态廊道至滨江路段	新建	新建城东新区滨江休闲带二期，实施中央生态廊道至滨江路段，用地面积约 267 亩，包括景观绿化、亲水平台、沿江绿道、滨江广场（城市阳台）、游船码头等工程。	2021-2023	1.08	1.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2	铁路遗址公园二期	宝塔路	新建	利用铁路遗址、老货场建筑等历史元素,构建城市文娱生活中心轴,实施铁路遗址公园二期,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电力、通信、照明等工程。	2021-2023	1.08	1.08
3	城市郊野公园	灵山江以东	新建	项目区位于龙游县城东部,灵山江以东;东临龙兰路与宝塔路,西至315省道,北至永安路,总面积4.7平方公里。	2022-2025	5	5
4	龙游江滨公园二期工程	江滨公园	续建	规划范围约184亩,长1600米,宽约100米,建设入口广场、漫步道、健身场、亲子乐园、栈桥、休憩驿站等设施及绿化、花田等配套工程。	2019-2025	0.78	0.70
5	城东大草坪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实施城东新区“两江口”大草坪空间开发利用,配套建设公共停车位约300个,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含污水总管提升泵站1座)	2020-2021	0.8	0.8
6	城东滨水休闲带	龙游县城区	续建	新建文昌大桥至中央生态廊道段滨水休闲带,用地面积约318亩,包括景观绿化、驿站、儿童天地、运动场地、滨水栈道以及自行车道等内容	2020-2021	1.5	1.1
供水排水类							
1	龙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	龙游县域	续建	对15个乡镇现有900多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实现设施正常运行	2020-2022	1.5	1.5
2	城东新区引水入城	龙游县城区	新建	项目位于龙游县城东,从灵山江引水,途经学士南路、东华街、永安路和中央生态廊道,包括引水渠道、园林景观、城市更新改造、东华街及学士南路道路提升改造等工程。	2022-2025	10.71	10.71
3	龙游城东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该项目为支线型综合管廊,位于城东中央景观廊道两侧,南起永安路,北至龙翔东路,总长约2200m。管廊主要包括电力、通讯电缆、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雨水、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等。	2021-2025	1.6	1.6
4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	东华街道、龙洲街道	新建	实施龙洲、东华街道区块零直排改造,包括驿前村、方门街村、鸡鸣村、兰石村、柳村村、桥下村、桥蔬村等城中城郊村,实施道路修整、景观绿化整治、杆线整治、停车位建设、屋面修缮、地下管网改造、消防设施更换增设等工程。	2021-2023	1.5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5	市政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新增 300 公里供水管网排查并纳入 GIS 系统,对老城区道路地下排水管网进行 cctv 检测,全面排查雨污水管网破损、堵塞,建立排水 GIS 系统实现智慧系统运行管理,修复老化以及问题管线	2021-2025	2	2
6	小南海污水处理厂	小南海镇	新建	实施小南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 万吨建设工程	2021-2024	2	2
环境卫生类							
1	龙游县环卫基地	龙游县城区	新建	选址规划新建一座环卫基地及生活垃圾中型中转站一座,改建城西垃圾中转站	2020-2022	0.6	0.6
2	龙游县垃圾处理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横山镇	新建	实施青龙山垃圾填埋场生态化修复和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项目边坡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垃圾堆体边坡整形、生态修复覆盖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及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封场道路工程、环境监测系统、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内容	2021-2022	0.58	0.58
3	美丽城镇	龙游县域	新建	在溪口、詹家已经创成省级样板的基础上,明后年将湖镇、小南海、沐尘创成省级样板,其余乡镇创建市级样板	2020-2022	2.2	1
住房发展类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龙游县城区	新建	实施城区范围内老旧小区改造,包括道路修整、景观绿化整治、杆线整治、停车位建设、屋面修缮、地下管网改造、消防设施更换增设	2021-2025	1.5969	1.5969
2	龙游县南海家苑安居工程一期	龙游县城区	续建	新建保障性安置小区,主要建设排屋及公寓,安置户数 494 户。配套物业用房、地下车库、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87476 平方米。	2019-2022	3.5757	1.7757
3	礼贤安置小区	龙游县城区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 64 亩,建设安置小区,位于荣昌东路以南,凤梧路以北,学士路以东,子鸣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10.945 万平方米	2019-2021	4.5181	2.318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4	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挑水巷片区房屋修缮工程	龙游县城区	续建	实施龙游大南门历史街区保护开发项目-挑水巷片区(朝阳巷以南,兴无巷以东,教场巷以北,灵山河以西)房屋修缮工程,单体建筑31幢,总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涉及省级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修缮施工。	2020-2021	0.51	0.51
5	城东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龙游县城区	续建	位于城东中央生态廊道,东至友钦路,南接荣昌东路,西至伯珍路,北临龙翔东路,主要建设便民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图文信息与广电中心、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总用地约187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6.9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属于1803项目)	2019-2022	9.6185	5.7185

表 4-常山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道路交通类							
1	常山县城区畅通工程	常山县	续建	东河南街和溪滨路延伸、城南第二通道、定阳北路延伸、文峰东路南延、龙门路延伸、白龙路延伸、滨江南路延伸、石城路延伸。	2020-2025	7.3	7.3
2	国际慢城时光隧道项目	常山县	续建	中央公园次入口至城市休闲谷，建设宽度 18 米，长度 270 多米，集功能、亮化、交通等功能于一体的隧道	2020-2025	6	6
3	绿色产业集聚区云耕小镇平台整体提升项目	常山县	续建	纬六路工程（经一路至经二路段，纬五路至经一路段，纬三路至纬五路段），纬八路东段工程，纬八路东段附属工程，纬九路东段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2019-2022	1	1
4	辉埠新区产业提升基础配套项目	常山县	续建	二号路、十四号路市政及配套工程，紫亭路、一号路、三号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常辉线、常芳线、辉埠新区主次干道路边绿化及部分节点功能。哲丰苑配套道路、哲丰苑外接道路接视头道路等。	2020-2022	0.81	0.81
园林绿化类							
1	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外港大道、文教西路(含高速出口-夺煤路)、朝阳路、文峰路	续建	围绕外港大道、文教西路（含高速出口-夺煤路）、朝阳路、文峰路四条道路景观提升及周边节点打造重要景观节点，对沿线 11.3 公里进行景观梳理，提升城市品质。	2019-2022	0.6	0.6
供水排水类							
1	常山县应急备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常山县	续建	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取水泵房、净水厂、输配管线、道路、绿化等。	2019-2021	1.65	1.6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燃气工程类(暂无)							
环境卫生类							
1	常山县城乡一体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	常山县	新建	完成约 50000 平方米的填埋场填埋库区的覆膜、填土等事项,对填埋场进行封场	2023-2025	0.2	0.2
2	常山县固废综合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常山县	新建	开展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固废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等。用地面积 60 亩,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建成实验室等	2021-2022	0.35	0.35
住房发展类							
1	城区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常山县	续建	柚苑小区、谷丰华庭、香樟嘉苑、滨江花园、牌楼底、龙门路小区、胜利街小区、远洋新天地、文峰嘉苑、香格里拉、东苑小区、秀水苑小区、城南小区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供气供水管道、雨污管道、道路、绿化、停车位、安防设施、上改下、加装电梯、建筑立面等改造,对小区的垃圾分类、充电桩、便民市场等进行补充完善,开展小区海绵设施建设,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等	2020-2022	1.8408	1.8408

表 5-开化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道路交通类							
1	开化县城华快速路—205国道交叉口衔接工程	开化县	新建	本工程包括城华路左行线、城华路右行线、G351 国道连接线 3 条车行匝道连接线及非机动车流线的贯通道路。城华路左行线长约 300 米，其中桥梁段 125 米，以辅道形式并行至交叉口，可满足各个方向通行需求，设计时速按照 40km/h。城华路右行线长约 616 米，其中桥梁段 480 米，跨越 205 国道，净空按照 5.5 米预留，直接连通 205 国道南向北至城华路跨溪大桥交通，设计时速按照 40km/h。G351 国道连接线设置一处匝道连接至城华路右行线，长约 200 米，其中桥梁段 120 米，设计时速按照 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	2021-2022	0.7	0.7
2	城区交通梳堵项目	开化县	新建	通过建设江东路下穿道路、凤凰路工程等内联外通道路工程，打通芹北路-中山路节点、根官佛国景区节点、江滨路-芹江二桥节点等交通拥堵节点	2021-2025	1.3	1.3
3	大棚坞地块建设二期	开化县	续建	地块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及长 1.7 公里永吉路（含双向隧道约 230 米）和支路建设等。	2020-2022	4.1	4.1
4	江东中路下穿隧道及城市阳台建设工程	开化县	续建	全长约 1.34 千米，其中隧道总长度 876 米（南侧敞开段 114 米+暗埋段 666 米+北侧敞开段 9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结构、道路建设、管线综合、给排水等。	2020-2022	2.5	2.5
5	芹江大桥建设项目	开化县	续建	包含古溪路和江滨路建设，其中古溪路 500 米，宽度为 18-23 米，涵盖长 187 米、宽 26 米的桥梁一座；江滨路全长 408 米，宽 15-26 米，与芹江大桥平行衔接，进行抬高。	2020-2022	1	1
6	智慧市政项目	开化县	新建	建设潮汐车道、智慧红绿灯、智慧停车泊、智慧灯杆等项目。	2022-2025	1.7	1.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园林绿化类							
1	市民中心及市民广场建设项目	开化县	新建	项目位于县政府片区南面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90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56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民中心大楼、地下停车场建设以及地上广场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021-2023	0.8	0.8
2	5A 县城建设项目-城市慢行道建设工程	开化县	新建	主要在主城区范围内的山水景观建设绿道、游步道、索道、廊桥等,进行绿色出行的串联打造。具体内容有:1.芹江两岸健步行游步道贯穿工程,打通一桥至三桥段绿道;2.山城相融慢行道建设工程:钟山、凤凰山、花山等;3.芹江两岸品质提升工程,包括桥梁亮化、芹江两岸亮化、绿化、彩化及小品打造等内容。	2021-2025	1	1
3	公共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开化县	续建	总用地 49.6 亩,建筑面积 42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馆、青少年宫、规划展示馆、档案馆等。	2018-2021	4.8	2.7
供水排水类							
1	农村生活污水新建和改造项目二期	开化县	新建	污水预处理设施、管网、终端等,完成新建 80 处,改造 130 处	2021-2023	1	1
2	农村生活污水新建和改造项目三期	开化县	新建	污水预处理设施、管网、终端等,完成新建 61 处,改造 98 处	2023-2025	0.7	0.7
3	开化县城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开化县	新建	主要对主城区区改建、新建市政道路,埋设污水管网、配套市政管线、路灯等。	2021-2025	1.5	1.5
4	开化县第二水源茅岗水库引水工程	开化县	续建	项目输水线路全长 22.5km,其中输水隧洞长 6.2km(1#隧洞 4.4km、2#隧洞 1.8km),原地埋设输水管道 16.3km,管道内径 1000mm,全程采用钢管,输水线路按“管路+隧洞+管路+隧洞+管路”五段布置,途径中村乡、音坑乡、芹阳办事处三个乡镇,概算投资 1.67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5 月完工。	2018-2021	1.66	0.2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5	城市排涝系统整治工程	开化县	新建	桃坑溪整治提升项目。对桃坑溪沿线进行整体提升,包括雨水、污水。龙潭口闸门修复工程。龙潭泄洪口闸门修复重建、管理用房改建及西渠清淤。城区其他地点排水排涝系统提升改造。	2021-2024	0.5	0.5
燃气工程类							
1	开化县热电联产项目	开化县	新建	建设集中供热设施,近期供热量 90 蒸吨,远期供热量 150 蒸吨。	2022-2024	4	4
环境卫生类							
1	开化县生态综合填埋场试点工程	开化县	新建	新建综合性生态填埋场一座。包含飞灰填埋库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库区、飞灰渗滤液调节池、垃圾渗滤液应急调节池、辅助功能区(辅房和门卫等)和公用辅助设施等。占地面积 76 亩。	2022-2023	0.52	0.52
2	开化县十里铺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	开化县	续建	对已有老填埋场进行生态封场,修建垂着防渗系统,降低环境影响,降低维护开支。封场面积约 2.45 万平方米。	2022-2025	0.3	0.3
住房发展类							
1	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	开化县	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0.51 亩,建筑面积 48052 平方米。主要建设 380 户型排屋安置房、高层公寓安置房、配套用房、地下车库以及基础配套设施。	2021-2023	2.4	2.4
2	开化县钟山地块改建征迁安置地(蒲罗塘-毛杆坞)项目	开化县	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0 亩,计划新建房屋 170 幢,主要解决钟山地块改建项目拆迁安置及星群村危房产、无房产的建房需求。	2020-2022	2	2
3	2021-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开化县	新建	重点对 2000 年前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2021-2025	1.8	1.8
4	东城异地搬迁脱贫小区	开化县	新建	地块一拟建设脱贫安置房、产业用房和市政配套设施,地块二拟市场开发建高层住宅、低层住宅和市政配套。	2022-2025	13	1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筑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 间投资(亿元)
5	朝阳社区建设项目	开化县	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44.9 亩。包括住宅、商业、村委、社区活动中心等。	2021-2025	6	6
6	开化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开化县	续建	用地面积约 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000 平方米，建设主要包括高层住宅、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以及小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020-2022	5.1	3.9

